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1~16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34~3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5~82		四~四一
(五) 關係人交易	82~94		四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95		四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95~99		四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99~118		四五~五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8		五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9		五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19		五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119		五一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152~153		五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主要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6,708,456 仟元及 61,723,98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18%及 3.19%；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007,774 仟元及 1,120,712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24.27%及 3.55%；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232,773 仟元及 313,123 仟元，占合併純益（損）分別為 15.79%及(11.66)%。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九十九年適用）、證券商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發布之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六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83,137,856		\$	86,412,223	(4)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附註二十)	\$	5,547,375		\$	3,011,106	8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附註五)		72,004,245			56,950,862	26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二一)		9,846,742			7,598,935	3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六及四二)		61,588,141			68,625,408	(1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六)		4,237,625			1,823,721	13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二、七及四二)		30,167,087			24,024,966	2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二二及四二)		28,591,732			23,905,595	2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八及四二)		56,427,003			53,035,196	6	23013	應付費用 (附註二三)		1,483,830			2,865,574	(48)
13400	待出售資產 (附註二及九)		200,964			191,073	5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六)		602,711			2,915,434	(79)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二、十及四二)		535,193,570			476,354,767	12	23097	其他應付款		33,564,124			15,144,862	12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四三)		344,948,027			424,126,715	(19)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四及四二)		396,383,097			344,369,442	1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四三)		143,591,452			7,446,671	1,828	240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五)		17,250,000			11,250,000	53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三)		168,019			164,908	2	2410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二六)		9,700,000			9,700,000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6,100,141			6,479,322	(6)	24400	其他借款 (附註二七)		9,982,308			8,071,259	24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註二及十五)		492,079,265			458,643,329	7	24500	特別股負債 (附註三一)		1,654,000			1,654,000	-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附註二及二九)		119,085,926			113,652,186	5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二及二九)		119,085,926			113,652,186	5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3,374,786			4,167,571	(19)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818,374			5,105,802	(6)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二、十六及四三)		91,053,502			98,593,807	(8)		保險業各項準備 (附註二及三二)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七及四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		6,198,338			6,166,784	1
	成 本								責任準備		1,327,084,179			1,264,211,742	5
18501	土 地		10,448,007			9,194,765	14		特別準備		9,118,750			8,690,053	5
18521	房屋及建築		11,444,467			8,793,455	30		賠款準備		1,903,570			1,864,026	2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525			95,102	(13)		保費不足準備		677,064			1,010,306	(33)
18551	其他設備		5,857,345			6,056,452	(3)	29099	其他準備 (附註二)		14,232			428,811	(97)
	重估增值		2,220,580			1,622,761	37	29519	其他預收款 (附註三十及四二)		3,054,155			5,843,190	(48)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0,052,924			25,762,535	17	2952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附註二)		2,237,501			2,296,131	(3)
	減：累計折舊		(8,079,725)			(7,176,031)	13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十九)		3,115,014			3,011,264	3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78,769)			(389,296)	(3)	29999	負債合計		1,996,150,647			1,844,590,223	8
18500	未完工程		120,933			74,043	63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三三及三四)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1,715,363			18,271,251	19	31000	股 本		84,363,876			78,677,876	7
19000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八及二八)		4,870,360			4,879,363	-	31500	資本公積		8,839,562			22,747,282	(61)
	其他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						
19679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九、四一及四三)		30,040,774			30,338,921	(1)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			2,960,863	(100)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71,465	(15)
								32011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483,758			(19,942,238)	11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372,007			4,510,945	(3)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977			79,409	(57)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6,002,526)			(15,121,402)	6
								32542	庫藏股票		-			(778,143)	100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5,151,162			73,206,057	16
								39500	少數股權		14,444,672			14,562,259	(1)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99,595,834			87,768,316	13
19999	資 產 總 計	\$	2,095,746,481		\$	1,932,358,539	8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2,095,746,481		\$	1,932,358,539	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六 日 核 閱 報 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鑾、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 13,116,127	\$ 13,859,570	(5)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及四二）	(895,140)	(657,816)	36
	利息淨收益	<u>12,220,987</u>	<u>13,201,754</u>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 二九、三六及四二）	263,272	509,939	(48)
49810	保險業務淨（損失）收益（附 註二、二九及三七）	(11,951,577)	18,282,364	(165)
49820	公平價值變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失（附註二 六）	(17,976,273)	(2,435,964)	638
498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三）	(675)	(141)	379
49860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附註三 九及四二）	899,183	1,780,835	(50)
49870	兌換利益（損失）	2,931,726	(3,568,271)	182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附註九、十六、十七及 十九）	(14,745)	63	(23,505)
49923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附註十九）	1,965	60,018	(97)
49915	處分投資淨利益（附註三八）	17,526,879	2,767,784	533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附註十一 及四二）	<u>251,036</u>	<u>945,296</u>	(73)
4xxxx	淨收益	<u>4,151,778</u>	<u>31,543,677</u>	(87)
49890	收回（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淨額（附註二及三二）	<u>2,434,023</u>	(28,373,696)	109
515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附註二及 十）	<u>275,251</u>	(449,547)	1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及四二)				
58501	用人費用	(\$ 2,996,838)	(\$ 3,137,459)	(4)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5,493)	(449,036)	8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75,840)	(1,682,257)	(12)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4,958,171)	(5,268,752)	(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1,902,881	(2,548,318)	175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四一)	(428,488)	(137,743)	211	
69000	合併總純益 (損失)	<u>\$ 1,474,393</u>	<u>(\$ 2,686,061)</u>	155	
	合併總純益 (損失) 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1,301,414	(\$ 2,927,325)	144	
69903	少數股權	<u>172,979</u>	<u>241,264</u>	(28)	
69900	合併總純益 (損失) 歸 屬合計	<u>\$ 1,474,393</u>	<u>(\$ 2,686,061)</u>	155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三五)	<u>\$ 0.20</u>	<u>\$ 0.15</u>	<u>(\$ 0.36)</u>	<u>(\$ 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純益(損失)	\$ 1,474,393	(\$ 2,686,061)
折舊費用(含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351,853	327,375
攤銷費用(含地上權攤銷)	133,640	121,661
呆帳費用(轉回)提列	(275,251)	449,547
各項保險準備(收回)提列淨額	(3,095,798)	28,059,228
外幣保單營業準備評價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3,117	(11,830)
各項準備提列數	(465,029)	(140,441)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2,675,388)	(1,999,019)
處分承受擔保品提存利益	(1,965)	(60,01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675	14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848	914
處分投資利益	(3,815,983)	(691,73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2,193)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46,991)	(52,85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17,976,273	2,435,96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745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3)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2,819	30,3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5,416	17,585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153)	-
沖銷不良呆帳	(290,876)	(274,410)
收回已沖銷呆帳	217,650	185,205
在建工程利益	-	(75,8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699,167)	(16,632,712)
附賣回債券投資	19,173,547	190,275
應收款項	1,446,675	6,156,599
其他金融資產	692,459	(750,595)
預付退休金	31,457	69,116
其他資產	115,347	301,05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附買回債券負債	(\$ 8,334,400)	\$ 7,111,825
應付款項	15,605,140	(3,063,472)
其他金融負債	(156,338)	1,188,482
其他負債	<u>1,183,855</u>	<u>1,312,61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722,570</u>	<u>21,516,6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1,792,474	(23,894,53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4,749,903)	(62,021,433)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74,527,438	48,702,1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30,978
取得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86,376,788)	(2,410,904)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2,413,01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2,0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1,557	23,43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39
購置固定資產	(156,196)	(58,88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6,692,680	18,475,887
貼現及放款淨增加	(19,638,161)	(6,927,496)
購買不動產投資價款	(13,175)	(452,899)
處分不動產價款	88,148	286,649
購買承受擔保品價款	(120)	(56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75	1,666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4,686	43,5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213)	(1,092,747)
遞延費用增加	(34,889)	(18,392)
購買電腦軟體成本	(18,226)	(40,56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u>(47,692)</u>	<u>40,29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710,962)</u>	<u>(26,896,7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280,555)	2,299,640
發行金融債券	3,000,000	-
其他借款減少	(278,736)	(1,894,68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21,434)	(250,900)
應付公司債減少	(176,489)	(435,424)
存款及匯款增加	11,700,381	627,72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086,527	(280,380)
少數股權變動數	<u>(369,893)</u>	<u>791,90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59,801</u>	<u>857,8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匯率影響數	\$ 12,300	(\$ 9,9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116,291)	(4,532,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254,147</u>	<u>90,944,3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137,856</u>	<u>\$86,412,2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出	\$ 695,016	\$ 480,353
所得稅支付	\$ 205,601	\$ 377,169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90,747	\$ 287,307
支付土地增值稅	(8)	(513)
支付營業稅及銷售成本	(2,591)	(145)
收取現金	<u>\$ 88,148</u>	<u>\$ 286,649</u>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13,175	\$ 528,753
減：在建工程利益	-	(75,854)
支付現金	<u>\$ 13,175</u>	<u>\$ 452,8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鑿、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九十五年七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

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〇五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又於九十六年九月取得結算會員資格，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開始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代行股東會決議九十九年一月五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

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及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國際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租賃及管理業務。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六月，九十八年三月二日取得營業執照，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主要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公司）及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投資顧問業、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人力派遣業、仲介服務業、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與無店面零售業。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境外授信等業務。

元富證券公司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設有五十一家分公司。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9,467人及20,336人。

(二) 合併概況

1.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註1)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證券業	28.70%	是	24.16%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是	90.01%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 (註3)	否	58% (註2)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註4)	是	100% (註4)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境外授信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其他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經理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證券承銷、經紀、交易及其他理財活動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籌資、財務顧問輔導上市等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是	99.99%	是
投資公司名稱	合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出資百分比	一〇〇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合資公司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資百分比	九十九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合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務經營	50% (註5)	是	50% (註5)	是

註 1：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 2：係包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 3：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售所持有新昕國際公司(原合併個體)全部股數。

註 4：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 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年六月與中國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 1,095,950 仟元，出資比例為 50%。

2.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新光金控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為合資投資之合資控制者，對該投資採權益法處理，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科目別合併之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報表。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0,884	\$280,221
投資	634,788	512,895
其他資產	362,407	310,239
負債準備	281,207	23,944
其他負債	46,283	17,651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收 入	\$100,497	\$ 23,755
費 用	135,428	35,633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九十九年適用）、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餘其他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預期於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保險業及銀行業佔重要之比例，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備抵呆帳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合併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規定，不良放款／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屬正常之放款／授信資產應以放款／授信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提足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當放款及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

待出售資產

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證券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合併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合併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除上述合併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合併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不動產資產信託

合併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字第141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 (一) 依據前述第141號函之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 (二) 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
- (三) 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 (三)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係為降低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土地及房屋建築部分曾以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耐用年數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房屋及建築物，五年至五十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者，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不動產投資或其他預收款項。

商 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分離帳戶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

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之，惟若直接之必需成本不重大時，則列為當期費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各項負債準備之評價基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二)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含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並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含傷害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三)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四)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五) 保費不足準備

自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六) 負債適足準備

係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負債準備。

負債適足性測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

其他準備

(一) 買賣損失準備

係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依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率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二) 壞帳損失準備

係元富證券公司就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前述依法令提列之備抵呆帳帳列於「其他準備」項下。

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2964 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三)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元富證券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依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率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97)基秘字第 017 號及(98)基秘字第 121 號函之規定，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

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的情況（即交易之經濟影響甚小）。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使合約發行人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一)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二)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三)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合併公司發行的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與保險合約適用相同的會計政策。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則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及三十六號之規範，若具有服務組成要素則該組成要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之規範。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平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將公平價

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平價值衡量之基礎。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元富證券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一)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二)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三)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四)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臺灣新光商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 (一)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 (二)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 (三)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保險費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惟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撥付，再沖減退休金負債。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另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股權投資，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合併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除外）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與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新光金控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增加 160,113 仟元，本期淨利增加 132,89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2 元。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公報係規範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主要影響為對保險商品進行分類、負債適足性測試及

保險商品相關資訊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該公報之規定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相關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476,235	\$ 3,237,129
週轉金	42,823	62,267
支票存款	802	158,926
活期存款	8,120,675	6,826,876
定期存款	48,992,750	51,872,481
待交換票據	1,013,880	883,930
約當現金	21,763,611	23,650,31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272,920)	(279,696)
	<u>\$ 83,137,856</u>	<u>\$ 86,412,223</u>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利率分別為 0.54%~1.18% 及 0.10%~1.10%。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7,565,606	\$ 2,749,999
存款準備金乙戶	11,455,739	9,571,403
金資中心清算戶	600,623	601,983
外匯存款準備金	44,127	36,592
央行定存單	47,600,000	40,9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4,738,150	3,090,885
	<u>\$ 72,004,245</u>	<u>\$ 56,950,862</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100,824	\$ 3,583,060
受益憑證	9,348,971	13,251,868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0,360,783	36,157,863
政府公債	711,339	469,046
匯率交換合約	6,178,703	3,829,189
換匯換利合約	-	3,591
利率交換合約	30,174	11,442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301,190	40,405
台指選擇權合約	-	2,793
其他	908,994	1,499,299
	<u>50,940,978</u>	<u>58,848,556</u>
國外投資：		
股票	3,839,741	3,082,913
受益憑證	531,590	2,760,898
債券	3,968,444	2,390,988
遠期外匯合約	1,096,830	817,935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364,196
	<u>9,436,605</u>	<u>9,416,930</u>
	<u>\$ 60,377,583</u>	<u>\$ 68,265,486</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信用連結放款	\$ 292,648	\$ 309,874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917,910	50,048
	<u>\$ 1,210,558</u>	<u>\$ 359,922</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1,919,295	\$ 108,208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576,684	459,809
應付借券－非避險	661,150	359,168
利率交換合約	14,888	5,77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	\$ 194,061
賣出選擇權負債	45,672	23,833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362,270	398,180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	300,853	-
其他	39,372	11,212
	<u>3,920,184</u>	<u>1,560,249</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82,492	87,04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201	-
	<u>82,693</u>	<u>87,045</u>
	<u>\$ 4,002,877</u>	<u>\$ 1,647,294</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u>\$ 234,748</u>	<u>\$ 176,427</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尚未平倉之臺指選擇權合約口數為 10,800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選擇權契約損失為 1,168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尚未平倉之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口數為 240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損失為 1,938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FX Concepts 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託總額	提出	交易金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23,189,000 仟元 (註)
FX Concepts	4 億美元	TWD	5,290,170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交易為目的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

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該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該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該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商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人未平倉之部位經國外交易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期貨經紀商需依客戶部位之市價狀況、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期貨經紀商之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期貨契約交易、選擇權交易、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換利合約交易、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係以獲取利潤為目的。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66,828 仟元
	NTD	15,997,860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8,549,000 仟元
	NTD	143,470,751 仟元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NTD	294,18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3,667,473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1,100,966 仟元
商品選擇權	NTD	219,370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4,278,273 仟元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966,504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0,303,922 仟元
	JPY	800,000 仟元
	ZAR	219,000 仟元
	AUD	35,000 仟元
	NZD	20,000 仟元
	EUR	5,5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450,000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USD	65,000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467,136 仟元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NTD	417,226 仟元
台指選擇權合約	NTD	4,435,750 仟元
買入匯率選擇權	EUR Call/USD	EUR 300 仟元
	EUR Put/USD	USD 50 仟元
	AUD Call/USD	AUD 200 仟元
	AUD Put/USD	USD 300 仟元
	USD Put/CAD	CAD 80 仟元
賣出匯率選擇權	EUR Call/USD	EUR 300 仟元
	EUR Put/USD	USD 50 仟元
	AUD Call/USD	AUD 200 仟元
	AUD Put/USD	USD 300 仟元
	USD Put/CAD	CAD 80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股票選擇權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五一。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分別為 30,167,087 仟元及 24,024,966 仟元，其係均於一年內到期，利率分別為 0.32%~4.96% 及 0.22%~0.32%。

八、應收款項－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115,319	\$ 2,494,727
應收帳款	8,856,735	10,202,120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094,078	2,978,429
應收承兌票款	892,722	629,414
應收利息	10,967,539	11,664,385
應收退稅款	2,575,095	3,024,346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7,281,267	1,106,276
應收投資型商品款	627,958	925,7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20,557,826	17,976,444
其他	<u>1,783,500</u>	<u>2,513,106</u>
	56,752,039	53,514,978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u>325,036</u>)	(<u>479,782</u>)
	<u>\$ 56,427,003</u>	<u>\$ 53,035,196</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評估結果請參閱附註十。

九、待出售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房	土	地	房
成本	\$ 83,416	\$ 124,552	\$ 207,968	\$ 137,120	\$ 53,953	\$ 191,073
減：累計減損	(<u>2,655</u>)	(<u>4,349</u>)	(<u>7,004</u>)	-	-	-
	<u>\$ 80,761</u>	<u>\$ 120,203</u>	<u>\$ 200,964</u>	<u>\$ 137,120</u>	<u>\$ 53,953</u>	<u>\$ 191,073</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不動產企劃委員會通過將數筆土地及建築物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仲介銷售，故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另一〇〇年第一季經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後提列減損損失 7,004 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重分類預計於未來一年內處分之土地及建築物為待出售資產，且於九十九年第一季陸續出售，尚未出售部分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評估無減損情形。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壽險貸款	\$108,916,939	\$113,984,341
墊繳保費	7,818,814	7,157,019
放款	420,169,595	355,543,872
催收款	<u>1,623,976</u>	<u>3,886,164</u>
	538,529,324	480,571,396
備抵呆帳	(<u>3,335,754</u>)	(<u>4,216,629</u>)
	<u>\$535,193,570</u>	<u>\$476,354,767</u>

- (一) 依財政部臺財融(74)第18684號函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 (二)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金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墊繳保費」科目。
- (三)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 (四)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第一	九十九年 第一	季 計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期初餘額	\$1,241,794	\$2,990,928	\$4,232,722
本期提列呆帳	(125,922)	(149,329)	(275,251)
沖銷不良呆帳	(290,876)	-	(290,876)
收回已沖銷呆帳	217,650	-	217,650
匯率影響數	<u>2,009</u>	-	<u>2,009</u>
期末餘額	<u>\$1,044,655</u>	<u>\$2,841,599</u>	<u>\$3,886,254</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874,106	\$ 1,708,779	\$ 4,582,885
本期提列呆帳	132,409	317,138	449,547
沖銷不良呆帳	(265,149)	(9,261)	(274,410)
收回已沖銷呆帳	185,205	-	185,205
期末餘額	<u>\$ 2,926,571</u>	<u>\$ 2,016,656</u>	<u>\$ 4,943,227</u>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399,819	\$ 806,571	\$ 138,643	\$ 138,643
	組合評估減損	1,444,907	483,934	67,035	62,274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18,033,493	1,607,396	106,075,205	308,981

註 1：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總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

註 2：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 82,581 仟元及暫付款 2,067 仟元。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04,194,677	\$ 86,816,081
受益憑證	12,400,109	1,654,696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8,135,354	7,711,424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800,963	3,706,343
債 券	157,956,046	262,214,761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2,873,635	14,409,04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9,682,000)	(8,942,000)
	<u>289,678,784</u>	<u>367,570,3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外投資		
股票	\$ 33,808,388	\$ 40,162,474
受益憑證	5,365,615	4,875,930
債券	<u>16,095,240</u>	<u>11,517,957</u>
	<u>55,269,243</u>	<u>56,556,361</u>
	<u>\$ 344,948,027</u>	<u>\$ 424,126,715</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等不動產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松江案），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3)基秘第141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出售不動產並取得受益證券，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符合(93)基秘第141號函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已實現利得分別為2,657仟元及7,970仟元，帳列於其他什項淨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新 光 一 號
證券化類別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投資信託
發行年度	九十七	九十四	九十四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成本	301,870	916,808	1,488,74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規定揭露衡量前述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保留權利一次順位證券相關規定如下：

(一) 發行時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折現率	5.18%	5.06%
空置率	0.00%~10.42%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7.00%~13.00%	6.63%
發行成數	60.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38	1.11

(二) 期末衡量前述各項保留權利之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796,877	\$ 3,004,086
預計發行成數	60.00%	54.00%
預計市場空置率	6.13%~10.65%	8.20%
預計折現率	4.32%	4.13%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620,090	2,460,89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589,800	\$ 2,383,560
預計空置率	14.35%	7.16%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649,840	2,526,72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651,480	2,523,250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126,798,036	\$ 6,191,063
公司債	2,902,966	1,099,886
受益證券	159,943	155,722
金融債券	3,799,997	-
國外債券	9,915,519	-
特別股	14,991	-
	<u>\$ 143,591,452</u>	<u>\$ 7,446,671</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有關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一(五)9。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始 投資成本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原 始 投資成本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u>\$ 151,660</u>	<u>\$ 168,019</u>	25.36	<u>\$ 151,660</u>	<u>\$ 164,908</u>	24.73

(一) 上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投 資	損 失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675)</u>	<u>(\$ 141)</u>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一。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興櫃股票	\$ 748,264	\$ 659,044
未上市(櫃)股票	5,351,877	5,686,395
國外上市(櫃)交易受限股票	-	133,883
	<u>\$ 6,100,141</u>	<u>\$ 6,479,32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投資		
特別股	\$ 800,000	\$ 300,000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0,307,477	19,534,867
結構型債券	2,900,000	2,900,000
	<u>14,007,477</u>	<u>22,734,867</u>
國外投資		
特別股	26,772	26,772
債券	97,887,382	59,706,079
房貸抵押債券	161,027,654	211,669,580
可贖回債券	219,129,980	164,506,031
	<u>478,071,788</u>	<u>435,908,462</u>
	<u>\$ 492,079,265</u>	<u>\$ 458,643,329</u>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十六、不動產投資－淨額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預付房地款及 營 造 工 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56,321,441	\$ 33,331,914	\$ 101,106	\$ 3,038,246	\$ 92,792,707
本期增加	126	3,631	9,418	-	13,175
本期處分	(908)	-	-	-	(908)
重 分 類	137,683	306,294	(94,601)	-	349,376
期末餘額	<u>56,458,342</u>	<u>33,641,839</u>	<u>15,923</u>	<u>3,038,246</u>	<u>93,154,350</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3,687,608	15,361	-	-	3,702,969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重 分 類	62,653	(3,641)	-	-	59,012
期末餘額	<u>3,750,261</u>	<u>11,720</u>	<u>-</u>	<u>-</u>	<u>3,761,981</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417,624	-	23,416	5,441,040
折舊費用	-	171,724	-	17,562	189,286
本期處分	-	-	-	-	-
重 分 類	-	69,828	-	-	69,828
期末餘額	<u>-</u>	<u>5,659,176</u>	<u>-</u>	<u>40,978</u>	<u>5,700,154</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115,420	39,504	-	-	154,924
本期增加	4,476	3,275	-	-	7,751
本期處分	-	-	-	-	-
期末餘額	<u>119,896</u>	<u>42,779</u>	<u>-</u>	<u>-</u>	<u>162,675</u>
期末淨額	<u>\$ 60,088,707</u>	<u>\$ 27,951,604</u>	<u>\$ 15,923</u>	<u>\$ 2,997,268</u>	<u>\$ 91,053,502</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預付房地款及 營 造 工 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60,079,947	\$ 32,290,590	\$ 4,224,501	\$ 3,085,078	\$ 99,680,116
本期增加	82,967	5,032	440,754	-	528,753
本期處分	(36,846)	(20,479)	-	-	(57,325)
重 分 類	17,048	18,327	15,262	(17,562)	33,075
期末餘額	<u>60,143,116</u>	<u>32,293,470</u>	<u>4,680,517</u>	<u>3,067,516</u>	<u>100,184,619</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4,568,838	18,820	-	-	4,587,65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重 分 類	7,011	-	-	-	7,011
期末餘額	<u>4,575,849</u>	<u>18,820</u>	<u>-</u>	<u>-</u>	<u>4,594,6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地 上 權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5,951,383	\$ -	\$ -	\$ 5,951,383
折舊費用	-	157,827	-	-	157,827
本期處分	-	(10,197)	-	-	(10,197)
重分類	-	-	-	-	-
期末餘額	-	6,099,013	-	-	6,099,013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6,468	-	-	-	86,46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期末餘額	86,468	-	-	-	86,468
期末淨額	<u>\$ 64,632,497</u>	<u>\$ 26,213,277</u>	<u>\$ 4,680,517</u>	<u>\$ 3,067,516</u>	<u>\$ 98,593,807</u>

(一)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二) 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七、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0,482,140	\$ 11,644,293	\$ 80,868	\$ 5,880,313	\$ 101,896	\$ 28,189,510
本期增加	66,099	25,090	2,637	38,743	23,627	156,196
匯率影響數	-	-	-	252	-	252
本期處分	(94)	(943)	(980)	(61,963)	-	(63,980)
重分類	(100,138)	(223,973)	-	-	(4,590)	(328,701)
期末餘額	<u>10,448,007</u>	<u>11,444,467</u>	<u>82,525</u>	<u>5,857,345</u>	<u>120,933</u>	<u>27,953,277</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2,292,563	24,575	-	-	-	2,317,13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100,199)	3,641	-	-	-	(96,558)
期末餘額	<u>2,192,364</u>	<u>28,216</u>	<u>-</u>	<u>-</u>	<u>-</u>	<u>2,220,58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176,454	46,612	2,809,018	-	8,032,084
折舊費用	-	86,737	2,346	91,046	-	180,129
匯率影響數	-	-	-	97	-	97
本期處分	-	(6,837)	(789)	(55,131)	-	(62,757)
重分類	-	(69,828)	-	-	-	(69,828)
期末餘額	-	5,186,526	48,169	2,845,030	-	8,079,725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378,769</u>
期末淨額	<u>\$ 12,261,602</u>	<u>\$ 6,286,157</u>	<u>\$ 34,356</u>	<u>\$ 3,012,315</u>	<u>\$ 120,933</u>	<u>\$ 21,715,363</u>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期初餘額	\$ 9,210,663	\$ 8,841,878	\$ 96,502	\$ 6,103,128	\$ 66,184	\$ 24,318,355
本期增加	-	2,356	-	32,593	23,940	58,889
匯率影響數	-	-	-	(108)	(19)	(127)
本期處分	-	(33,602)	(1,400)	(79,161)	-	(114,163)
重分類	(15,898)	(17,177)	-	-	(16,062)	(49,137)
期末餘額	<u>9,194,765</u>	<u>8,793,455</u>	<u>95,102</u>	<u>6,056,452</u>	<u>74,043</u>	<u>24,213,817</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608,656	21,116	-	-	-	1,629,772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7,011)	-	-	-	-	(7,011)
期末餘額	<u>1,601,645</u>	<u>21,116</u>	<u>-</u>	<u>-</u>	<u>-</u>	<u>1,622,76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383,061	48,299	2,686,737	-	7,118,097
折舊費用	-	55,055	3,293	111,200	-	169,548
匯率影響數	-	-	-	(31)	-	(31)
本期處分	-	(37,270)	(1,708)	(72,605)	-	(111,583)
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u>	<u>4,400,846</u>	<u>49,884</u>	<u>2,725,301</u>	<u>-</u>	<u>7,176,031</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84,388	1,035	-	3,892	-	389,315
本期增加	-	-	-	(19)	-	(19)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384,388</u>	<u>1,035</u>	<u>-</u>	<u>3,873</u>	<u>-</u>	<u>389,296</u>
期末淨額	<u>\$ 10,412,022</u>	<u>\$ 4,412,690</u>	<u>\$ 45,218</u>	<u>\$ 3,327,278</u>	<u>\$ 74,043</u>	<u>\$ 18,271,251</u>

(一)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二)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八、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譽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549,594)	(549,594)
	<u>2,335,046</u>	<u>2,335,046</u>
電腦軟體成本	778,328	742,463
遞延退休金成本	21,569	22,424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八)	<u>1,735,417</u>	<u>1,779,430</u>
	<u>2,535,314</u>	<u>2,544,317</u>
	<u>\$ 4,870,360</u>	<u>\$ 4,879,363</u>

(一) 臺灣新光商銀購併金融機構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二十

年及五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帳面價值為1,243,923 仟元。

- (二)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 (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 (四)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成	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763,000		\$ 40,688		\$	803,688	
本期增加	15,861		2,365			18,226	
攤銷費用	(55,285)		-		(55,285)	
匯率影響數	2,174		-			2,174	
重分類	6,525		3,000			9,525	
期末淨額	<u>\$ 732,275</u>		<u>\$ 46,053</u>		<u>\$</u>	<u>778,328</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成	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683,641		\$ 62,124		\$	745,765	
本期增加	6,028		34,540			40,568	
攤銷費用	(57,084)		-		(57,084)	
匯率影響數	(88)		-		(88)	
重分類	13,302		-			13,302	
期末淨額	<u>\$ 645,799</u>		<u>\$ 96,664</u>		<u>\$</u>	<u>742,463</u>	

十九、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費用	\$ 211,064	\$ 386,300
安定基金	2,086,080	1,914,098
減：安定基金準備	(2,086,080)	(1,914,098)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三）	14,118,652	13,264,406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 性存款（附註四三）	1,699,050	2,464,038
遞延費用	559,565	728,95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一）	12,916,552	12,765,046
承受擔保品－淨額	13,016	127,290
催收款項	225,464	246,816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225,464)	(246,816)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三二）	131,503	126,502
其他	391,372	476,380
	<u>\$ 30,040,774</u>	<u>\$ 30,338,921</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410,795	\$ 8,680,656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2,268,563	2,100,547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1,170,000	1,170,000
交割結算基金	411,026	452,192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172,941	171,872
假扣押保證金	62,175	87,858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82,923	86,793
其他保證金	540,229	514,488
	<u>\$ 14,118,652</u>	<u>\$ 13,264,406</u>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5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一四一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一四二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

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保險公司成立後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證金，存入保監會指定銀行，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提存美金1,500萬元（採比例合併法帳列為美金750萬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五)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

(六) 遞延費用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金額	\$ 594,562	\$ 773,548
本期增加	34,889	18,392
本期攤提	(60,793)	(64,577)
本期重分類	(9,138)	1,575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	44
匯率影響數	45	(23)
期末淨額	<u>\$ 559,565</u>	<u>\$ 728,959</u>

(七)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 345,499	\$ 562,146
房屋及建築	137,701	255,730
什項設備	-	248
減：備抵跌價損失	(470,184)	(690,834)
	<u>\$ 13,016</u>	<u>\$ 127,290</u>

臺灣新光商銀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出售承受擔保品之迴轉利益分別為 1,965 仟元及 60,018 仟元。

(八)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 款項	\$ 48,652	\$ 67,973
應收代買證券	9,205,889	12,995,647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66,270	42,370
應收託售證券	11,041,324	12,887,460
應收交割帳款	6,946,322	9,686,004
交割代價	<u>1,808,325</u>	<u>-</u>
	<u>29,116,782</u>	<u>35,679,454</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代買證券	(9,205,889)	(12,995,647)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44,430)	(17,315)
應付託售證券	(11,041,324)	(12,887,460)
應付交割帳款	(8,947,737)	(9,725,510)
交割代價	<u>-</u>	<u>(133,243)</u>
	<u>(29,239,380)</u>	<u>(35,759,175)</u>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u>(\$ 122,598)</u>	<u>(\$ 79,721)</u>

本科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會計科目。

期末為借方餘額時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二十、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央行存款	\$ -	\$ 7,010
銀行同業存款	194,178	185,469
中華郵政轉存款	806,336	2,709,573
銀行同業拆放	<u>4,546,861</u>	<u>109,054</u>
	<u>\$ 5,547,375</u>	<u>\$ 3,011,106</u>

二一、應付商業本票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分別為 9,846,742 仟元及 7,598,935 仟元，利率分別為 0.75%~0.89%及 0.49%~0.53%。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及短期票券分別為 28,591,732 仟元及 23,905,595 仟元，利率分別為 0.26%~0.49% 及 0.19%~0.35%。

二三、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薪資	\$ 799,697	\$ 872,270
其他	684,133	1,993,304
	<u>\$1,483,830</u>	<u>\$2,865,574</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二四、存款及匯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252,889,334	\$ 229,227,412
定期存款	85,028,937	72,894,525
可轉讓定存單	691,200	594,200
活期存款	51,941,259	36,895,341
支票存款	5,751,539	4,635,329
應解匯款	80,828	122,635
	<u>\$ 396,383,097</u>	<u>\$ 344,369,442</u>

二五、應付債券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17,250,000</u>	<u>\$11,250,000</u>

(一) 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該次順位金融債券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購買 550,000 仟元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二) 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80030312 號函核准，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九十九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十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商銀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於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六、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700	1,073,0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u>	<u>2,050,735</u>
	10,400,700	12,823,735
減：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u>97,989</u>)	(<u>208,301</u>)
	10,302,711	12,615,434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602,711</u>)	(<u>2,915,434</u>)
	<u>\$ 9,700,000</u>	<u>\$ 9,700,000</u>

(一)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893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五年期，97 年 5 月 22 日～102 年 5 月 22 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2.83%。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8058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700,000 仟元，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1,2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 3,5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七年期，97 年 9 月 29 日～104 年 9 月 29 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甲券為年息 3.65%；乙券為指標利率加碼 1.00%。「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 11:00，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螢幕第 6165 頁所顯示之九十天期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 (Fixing Rate)，均價利率於基準日不可得者，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均價利率為準。
6. 付息方式：甲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券每三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一次，並每年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 元富證券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0580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五年期，97 年 7 月 25 日～102 年 7 月 25 日。
5. 元富證券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元富證券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到期日前贖回：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時，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2 億元（原發行上限總額之 10%）者，元富證券公司得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及三年，要求元富證券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2)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以發行後次年及其後連續四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8. 元富證券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認列為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145,795 仟元及 304,678 仟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 602,711 仟元及 864,699 仟元。
9.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元富證券公司九十七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之可轉換公司債，使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10,549 仟元及 16,886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49,102 仟元及 89,106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10.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已執行可轉換面額 1,200,000 仟元，計轉換成普通股 107,061,015 股。

(四) 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182 號函核准，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美金 25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年息 0%。
3. 發行期間：五年期，94 年 12 月 15 日至 99 年 12 月 15 日。
4.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100% 以美金贖回。

- (2) 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為美元）之 1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 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 95 年 1 月 15 日至 99 年 12 月 5 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7. 上市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8. 該公司債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期滿贖回。

二七、其他借款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質押借款	0.68~1.37	\$ 1,502,308	0.68~1.37	\$ 1,951,771
信用借款	0.60~1.38	<u>8,480,000</u>	0.60~2.41	<u>6,119,488</u>
		<u>\$ 9,982,308</u>		<u>\$ 8,071,259</u>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股票分別為 408,800 仟股及 500,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八、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除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養老金外，其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臺灣銀行；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3,193 仟元及 72,776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2,865 仟元及 167,903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預付退休金餘額	(\$ 1,766,874)	(\$ 1,848,546)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152,865	167,903
減：提撥退休基金	(121,408)	(98,787)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 1,735,417)	(\$ 1,779,430)

(二)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種	類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6,655,248	29,876,445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565,739	4,985,739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20,344,934	18,941,934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015,838	6,598,27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4,618,100	13,097,10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含特別股)	<u>9,106,851</u>	<u>93,231</u>
		<u>78,306,710</u>	<u>73,592,724</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大三通基金／新 光店頭基金／新光 中國成長基金／新 光兩岸優勢基金／ 新光策略二號平衡 基金	<u>3,812,331.15</u>	<u>5,112,331.15</u>

二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51,855,972	\$ 56,397,015
債 券	53,243,094	57,199,520
應收款項	<u>13,986,860</u>	<u>55,651</u>
	<u>\$ 119,085,926</u>	<u>\$ 113,652,18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119,084,281	\$ 113,651,710
其他應付款	<u>1,645</u>	<u>476</u>
	<u>\$ 119,085,926</u>	<u>\$ 113,652,186</u>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5,372,378	\$ 1,656,958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	5,879,038	4,762,359
利息收入	74,048	4,72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64,416	3,319,969
處分投資利益	588,874	-
兌換利益	1,272,224	-
什項收入	<u>5,798</u>	<u>183</u>
	<u>\$ 24,556,776</u>	<u>\$ 9,744,19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56,398	\$ 45,366
解約金	5,405,145	2,398,014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	18,690,354	5,035,354
處分投資損失	-	86,659
保障保險費	300,413	326,541
保單管理及維持費	104,466	122,693
兌換損失	<u>-</u>	<u>1,729,563</u>
	<u>\$ 24,556,776</u>	<u>\$ 9,744,1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118,382 仟元及 52,455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項下。

三十、其他預收款項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收保費	\$ 1,390,244	\$ 2,195,545
其他	<u>1,663,911</u>	<u>3,647,645</u>
	<u>\$ 3,054,155</u>	<u>\$ 5,843,190</u>

三一、特別股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戊種特別股 1,65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65,4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戊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7.71%，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三)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 戊種特別股分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及其它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 (五)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戊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丁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 (七)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 (八) 戊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期滿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7.71%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戊種特別股按照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 (九) 戊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三二、保險業各項準備

保險業各項準備淨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收回(提存)責任準備	\$ 2,426,679	(\$ 27,752,811)
收回(提存)特別準備	74,158	(119,128)
提存賠款準備	(114,577)	(504,856)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u>47,763</u>	<u>3,099</u>
小計	2,434,023	(28,373,696)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三七)	<u>661,775</u>	<u>314,468</u>
合計	<u>\$ 3,095,798</u>	<u>(\$ 28,059,228)</u>

-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負債準備：

合併保險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	\$ 27	\$ 27
個人傷害險	2,786,074	-	2,786,074
個人健康險	2,655,806	-	2,655,806
團 體 險	696,970	-	696,970
投資型保險	59,461	-	59,461
合 計	<u>6,198,311</u>	<u>27</u>	<u>6,198,338</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57,390	-	57,390
個人傷害險	2,595	-	2,595
個人健康險	67,278	-	67,278
團 體 險	<u>4,240</u>	<u>-</u>	<u>4,240</u>
合 計	<u>131,503</u>	<u>-</u>	<u>131,503</u>
淨 額	<u>\$ 6,066,808</u>	<u>\$ 27</u>	<u>\$ 6,066,835</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6,726,320	\$ 10	\$ 6,726,330
本期提存數	30,108	32	30,140
本期收回數	(560,397)	(15)	(560,412)
外幣兌換損益	<u>2,280</u>	<u>-</u>	<u>2,280</u>
期末餘額	<u>6,198,311</u>	<u>27</u>	<u>6,198,338</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	-
本期增加數	131,503	-	131,503
本期減少數	<u>-</u>	<u>-</u>	<u>-</u>
期末餘額－淨額	<u>131,503</u>	<u>-</u>	<u>131,503</u>
期末淨額	<u>\$ 6,066,808</u>	<u>\$ 27</u>	<u>\$ 6,066,835</u>

2. 賠款準備明細：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99,575	\$ 520	\$ 200,095
未 報	11,929	2	11,931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99,349	-	99,349
未 報	742,463	-	742,463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43,604	-	43,604
未 報	530,084	-	530,084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24,191	-	24,191
未 報	232,264	-	232,264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9,589	-	19,589
合 計	1,903,048	522	1,903,57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淨 額	<u>\$ 1,903,048</u>	<u>\$ 522</u>	<u>\$ 1,903,570</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1,788,991	\$ 2	\$ 1,788,993
本期提存數	213,667	520	214,187
本期收回數	(99,610)	-	(99,610)
期末餘額	1,903,048	522	1,903,57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期末淨額	<u>\$ 1,903,048</u>	<u>\$ 522</u>	<u>\$ 1,903,570</u>

3. 責任準備明細：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壽 險	\$1,166,543,232	\$ 17,767,665	\$1,184,310,897
傷 害 險	-	-	-
健 康 險	61,012,605	-	61,012,605
年 金 險	881,503	80,279,647	81,161,150
投 資 型 保 險	599,527	-	599,527
合 計	1,229,036,867	98,047,312	1,327,084,179
減 除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	-	-
淨 額	<u>\$1,229,036,867</u>	<u>\$ 98,047,312</u>	<u>\$1,327,084,179</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 初 餘 額 (註)	\$1,221,517,489	\$ 107,942,547	\$1,329,460,036
本 期 提 存 數	34,853,610	3,460,175	38,313,785
本 期 收 回 數	(27,385,054)	(13,355,410)	(40,740,464)
外 幣 兌 換 損 益	50,822	-	50,822
期 末 餘 額	1,229,036,867	98,047,312	1,327,084,179
減 除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	-	-
期 末 淨 額	<u>\$1,229,036,867</u>	<u>\$ 98,047,312</u>	<u>\$1,327,084,179</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為 16,627,031 仟元。

註：係指減除累計減損後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4. 特別準備明細：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法 定 特 別 準 備 金			
個 人 傷 害 險	\$ 3,477,558	\$ -	\$ 3,477,558
個 人 健 康 險	3,609,622	-	3,609,622
團 體 險	1,402,860	-	1,402,860
分 紅 保 單 紅 利 準 備	628,710	-	628,710
合 計	<u>\$ 9,118,750</u>	<u>\$ -</u>	<u>\$ 9,118,750</u>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9,192,908	\$ -	\$ 9,192,908
重大事故之實際自 留賠款金額超過 新臺幣三千萬元 之部分	-	-	-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金提存超過十五 年者	(29,017)	-	(29,017)
實際賠款扣除以重 大事故特別準備 金沖減後之餘額 超過預期賠款	-	-	-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金累積提存總額 超過其當年度自 留滿期保險費之 百分之三十	(68,121)	-	(68,121)
外幣兌換損益	-	-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提存數	22,980	-	22,98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沖轉數	-	-	-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 數	-	-	-
期末餘額	<u>\$ 9,118,750</u>	<u>\$ -</u>	<u>\$ 9,118,750</u>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537,516	\$ -	\$ 537,516
個人傷害險	-	-	-
個人健康險	139,548	-	139,548
團 體 險	-	-	-
合 計	677,064	-	677,064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	-	-	-
淨 額	<u>\$ 677,064</u>	<u>\$ -</u>	<u>\$ 677,064</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724,812	\$ -	\$ 724,812
本期提存數	13,847	-	13,847
本期收回數	(61,610)	-	(61,610)
外幣兌換損益	15	-	15
期末餘額	677,064	-	677,064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期末淨額	<u>\$ 677,064</u>	<u>\$ -</u>	<u>\$ 677,064</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責任準備	\$ 1,327,084,179
未滿期保費準備	6,198,338
賠款準備	1,903,570
保費不足準備	677,064
特別準備	9,118,750
合計	1,344,981,901
減：無形資產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344,981,901</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210,491,714</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合併保險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保險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總	計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簽單保費收入	\$29,723,468				\$	3,060,651					\$32,784,119	
再保費收入	<u>19,865</u>					<u>-</u>					<u>19,865</u>	
保費收入	29,743,333				3,060,651						32,803,984	
減：再保費支出	(311,069)				-						(311,06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661,792</u>				(<u>17</u>)						<u>661,775</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30,094,056</u>				<u>\$ 3,060,634</u>						<u>\$33,154,690</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合	計
					性	之	投	資	合	約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31,770,280				\$13,355,511						\$45,125,791	
再保賠款	<u>6,168</u>				<u>-</u>						<u>6,168</u>	
保險賠款與給付	31,776,448				13,355,511						45,131,959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60,348</u>)				<u>-</u>						(<u>60,348</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31,716,100</u>				<u>\$13,355,511</u>						<u>\$45,071,611</u>	

三三、母公司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為 78,677,876 仟元，分為 7,867,7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募得現金 6,000,000 仟元（包括股本 6,000,000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計 31,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沖轉金額為 314,000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金控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4,363,876 仟元，分為 8,436,3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 34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858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 新光金控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本溢價	\$ 8,833,035	\$ 22,740,870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6,527	6,412
	<u>\$ 8,839,562</u>	<u>\$ 22,747,282</u>

2. 新光金控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來源明細：</u>		
<u>新光金控公司成立時餘額</u>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新光金控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u>成立後增減變化</u>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276,912)	(276,9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819,349	7,819,349
發行普通股溢價及股份轉換	20,333,918	20,155,592
註銷庫藏股	(128,277)	(24,701)
彌補虧損	<u>(30,291,229)</u>	<u>(16,308,644)</u>
小計	<u>(2,543,151)</u>	<u>11,364,684</u>
合計	<u>\$ 8,833,035</u>	<u>\$ 22,740,870</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八十九年一月三日財政部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嗣後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於九十六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與前一年度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3. 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惟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自九十七年度開始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4.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2,960,863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71,465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3,982,585 仟元彌補虧損。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彌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8,234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964,110 仟元。該項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2,545,597)	\$ 36,665	(\$ 12,508,93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3,481,358)	(12,236)	(3,493,594)
期末餘額	<u>(\$ 16,026,955)</u>	<u>\$ 24,429</u>	<u>(\$ 16,002,526)</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2,108,906)	(\$ 4,982)	(\$ 12,113,8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3,023,878)	16,364	(3,007,514)
期末餘額	<u>(\$ 15,132,784)</u>	<u>\$ 11,382</u>	<u>(\$ 15,121,402)</u>

(五)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重估增值—土地	\$ 4,314,645	\$ 4,453,583
重估增值—其他固定資產	208,396	208,396
減：歷年轉增資	(151,034)	(151,034)
	<u>\$ 4,372,007</u>	<u>\$ 4,510,945</u>

三四、庫藏股票

- (一)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未持有庫藏股票。
- (二) 新光金控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三)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購買當時最近期已公告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未有買回庫藏股票。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庫藏股票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註銷。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九

年第四季註銷已屆逾期之庫藏股票 31,400 仟股，沖轉金額為 778,143 仟元。

三五、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673,480	\$1,301,414	8,436,388	\$ 0.20	\$ 0.15
九十九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2,844,568)	(\$2,927,325)	7,836,388	(\$ 0.36)	(\$ 0.37)

註：合併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係為虧損，於計算潛在普通股每股稀釋效果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三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1,556,688	\$ 1,575,807
再保佣金收入	671	116
	<u>1,557,359</u>	<u>1,575,923</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1,050,625	863,357
手續費支出	243,462	202,627
	<u>1,294,087</u>	<u>1,065,984</u>
	<u>\$ 263,272</u>	<u>\$ 509,939</u>

三七、保險業務淨（損失）收益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32,784,119	\$ 38,958,536
再保費收入	19,865	18,904
保費收入合計	32,803,984	38,977,440
減：再保費支出	(311,069)	(173,53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61,775	314,46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33,154,690	39,118,37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二九）	24,556,776	9,744,190
	<u>57,711,466</u>	<u>48,862,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45,131,959	\$ 20,862,01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60,348</u>)	(<u>67,426</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5,071,611	20,794,590
承保費用	1,956	2,731
安定基金	32,700	38,69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二九)	<u>24,556,776</u>	<u>9,744,190</u>
	<u>69,663,043</u>	<u>30,580,201</u>
	<u>(\$ 11,951,577)</u>	<u>\$ 18,282,364</u>

三八、處分投資淨利益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3,815,983	\$ 691,731
股利收入	24,607	19,297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44,970	122,83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利益－淨額	<u>13,541,319</u>	<u>1,933,921</u>
	<u>\$ 17,526,879</u>	<u>\$ 2,767,784</u>

三九、不動產投資淨收益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租金收入(附註四二)	\$ 852,192	\$ 1,652,125
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淨額	46,991	52,856
工程利益(附註二)	<u>-</u>	<u>75,854</u>
	<u>\$ 899,183</u>	<u>\$ 1,780,835</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處分待出售資產，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為 88,000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47,548 仟元及相關銷售成本及稅款 2,599 仟元，處分利益為 37,853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出售苗栗公館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為 9,600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8,001 仟元及相關銷售成本及稅款 658 仟元，處分利益為 941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項下。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處分待出售資產，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為 238,580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208,533 仟元，處分利益為 30,047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評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承租松江案部分樓層預期未來租用期間，並依估計預期租用期間作為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期間，認列當期及以後年度利益，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 7,299 仟元及 21,868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項下。

帳列工程利益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之規定，對在建工程—新光瑞安傑仕堡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該新光瑞安傑仕堡已於九十九年度百分之百完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止應認列之工程利益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累積應認列工程利益	\$ 486,085
減：已認列工程利益	(410,231)
本期應認列工程利益	\$ 75,854

四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別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57,760	\$ 2,439,416	\$ 3,397,176	\$ 723,677	\$ 2,583,799	\$ 3,307,476
勞健保費用	13,437	250,416	263,853	3,686	242,840	246,526
退休金費用	2,344	233,714	236,058	2,738	237,941	240,679
其他用人費用	6,163	73,292	79,455	2,818	72,879	75,697
折舊費用	-	351,853	351,853	-	327,375	327,375
攤銷費用(含地上權)	-	133,640	133,640	-	121,661	121,661

四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及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新光金控公司	(\$ 8,180)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26,609	11,235,047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第一季	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臺灣新光商銀	\$ 116,738	\$ 1,644,98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9,582	2,980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4,257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995	9,273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434	(2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17	42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933	6,553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74,003	17,688
	<u>\$ 428,488</u>	<u>\$ 12,916,552</u>

九十九年第一季	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新光金控公司	(\$ 4,908)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5,118	10,861,539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0,792	-
臺灣新光商銀	34,733	1,769,63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6,938	2,980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5,521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72	20,437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880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9	49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7	-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503	15,917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71,098	94,490
	<u>\$ 137,743</u>	<u>\$ 12,765,046</u>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 8,278	\$ 9,537
虧損扣抵	6,282,918	10,155,96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 51,476)	\$ 202,734
資產減損調整數	839,750	999,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2,966,819	3,375,783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7,397,322	2,401,52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91,831)	(863,348)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u>22,779</u>	<u>27,900</u>
	16,574,559	16,309,639
減：備抵評價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 產—其他）	<u>(3,658,007)</u>	<u>(3,544,593)</u>
	<u>\$12,916,552</u>	<u>\$12,765,046</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合併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323,072	\$146,178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5,416	17,5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80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u>-</u>	<u>(26,823)</u>
所得稅費用	<u>\$428,488</u>	<u>\$137,743</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當期所得稅費用其中分別 23,783 仟元及 23,542 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款，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四)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9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5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5
臺灣新光商銀	9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97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95
新光行銷公司	96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97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9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95
元富證券公司	96

(五)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 金 額</u>
一〇四年	\$ 228,708
一〇五年	6,944,782
一〇六年	2,215,207
一〇七年	379,213
一〇八年	<u>27,190,429</u>
	<u>\$ 36,958,339</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可 扣 抵 帳 戶 餘 額</u>	<u>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新光金控公司	\$ 307,601	\$ 114,54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668,828	1,738,561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5,109	47,534
臺灣新光商銀	255,524	55,867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32,712	130,789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67)	(67)
新光行銷公司	106,987	107,365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11,724	29,069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1	6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8,395	53,732
元富證券公司	506,546	689,657

稅 額 扣 抵 比 率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新光金控公司	5.25%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3.33%	33.33%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7.30%
臺灣新光商銀	5.74%	6.1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1.61%	33.33%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	-
新光行銷公司	24.80%	33.33%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20.62%	33.38%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20.50%	33.3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4.63%	41.25%
元富證券公司	21.33%	33.33%

- (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其中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核定通知與申報金額差異已於九十八年度入帳。惟九十至九十五年度所得稅申報中，有關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之稅務處理，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長期債券利息所得應以未扣除溢價攤銷數之金額作為課稅所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就九十至九十二年度提起行政救濟，九十三年度起因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故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提起行政救濟，上述各年度提起復查及行政訴訟標的金額低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 (八) 元富證券公司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九十五年度外，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 (九)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結算申報案件，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已提請行政救濟。

(十) 臺灣新光商銀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三與九十四年度核定案件中，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 64,840 仟元與 61,904 仟元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 17,556 仟元未准認列，臺灣新光商銀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

(十一) 新光行銷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惟新光行銷公司對九十二、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已提請行政救濟。

四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吳東進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
吳東賢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亮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郭吳如月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家錄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吳溫翠眉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吳邦聲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嫻嫻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家漆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黃崇仁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洪士鈞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洪文棟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吳東勝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吳敏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洪士琪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註1)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金格食品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安隆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達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昕明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瑞士大飯店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福慧射頻科技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友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間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盈盈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坊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寶順自動化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紡織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昕沛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租賃公司(註2)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大中創業投資公司(註1)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新青投資公司	其監察人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眾電信公司	其重整監督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彰化商業銀行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永增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之監察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家貞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翠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 1：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清算完畢。

註 2：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清算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擔保放款

(1) 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

資訊：

放款

年 度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利 率 (%)	第 一 季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 分 比 (%)		金 額	百 分 比 (%)
一〇〇年	\$ 1,160,179	-	1.50~2.50	\$ 6,924	-
九十九年	1,078,742	-	2.16~3.10	6,103	-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容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年 第 一 季				
其他放款	王田毛紡	745,000	745,000	745,000		不動產	4,470	無
	太子汽車	275,000	275,000	275,000		不動產	1,719	無
	其 他		140,179	140,179		不動產	735	無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容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年 第 一 季				
其他放款	王田毛紡	745,000	745,000	745,000		不動產	4,098	無
	太子汽車	275,000	275,000	275,000		不動產	1,581	無
	其 他		58,742	58,742		不動產	424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季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 分 比 (%)	金 額	百 分 比 (%)
一〇〇年	\$ 4,108,434	1	\$ 22,420	-
九十九年	4,026,384	1	24,595	-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容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年 第 一 季				
員工消費性放款	24	13,294	12,586	12,586	-	車 輛	93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5	258,785	244,799	244,799	-	不 動 產	970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00,700	1,696,800	1,696,800	-	不 動 產、機 器 設 備	10,702	無
	王田毛紡	480,000	480,000	480,000	-	不 動 產	2,315	無
	新光兆豐	448,000	448,000	448,000	-	不 動 產	2,514	無
	家邦投資	311,100	310,708	310,708	-	不 動 產	1,530	無
	白雲山莊實業	266,500	266,500	266,500	-	不 動 產	1,374	無
	大眾電信	98,741	98,741	-	98,741	不 動 產、機 器 設 備	-	無
	其 他	551,433	550,300	550,300	-	不 動 產、上 市 權 股 票	2,922	無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容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年 第 一 季				
員工消費性放款	26	15,944	14,393	14,393	-	存 單、車 輛	114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9	288,703	270,188	270,188	-	不 動 產	1,016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08,350	1,704,100	1,704,100	-	不 動 產、機 器 設 備	13,630	無
	新光兆豐	422,500	422,500	422,500	-	不 動 產	2,117	無
	王田毛紡	370,000	370,000	370,000	-	不 動 產	1,995	無
	家邦投資	283,100	283,100	283,100	-	不 動 產	1,418	無
	白雲山莊實業	313,500	214,500	214,500	-	上 市 權 股 票、機 器 設 備	1,095	無
	大眾電信	98,741	98,741	-	98,741	不 動 產	-	無
	其 他	669,008	648,862	648,862	-	不 動 產、上 市 權 股 票	3,210	無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	年	第	一	季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東賢投資	\$ 245,000	\$ 245,000	\$ -	0.75~0.80	不動產		
新光合成纖維	90,633	88,254	-	0.25	機器設備		
瑞新興業	90,000	70,000	-	0.75~0.80	不動產		
新輝光電	32,265	32,265	-	0.50	存 單		
達輝光電	29,100	29,100	-	0.50	存 單		
台灣新光保全	8,197	8,197	-	0.75	不動產		
新科光電材料	727	727	-	0.75	機器設備		
友輝光電	694	694	-	0.50	存 單		
新光紡織	4,960	-	-	0.55	上市櫃股票		
		<u>\$474,237</u>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新光合成纖維	\$ 543,270	\$ 243,270	\$ -	0.50	上市櫃股票 、機器設備		
東賢投資	200,000	200,000	-	0.80	不動產		
瑞新興業	180,000	180,000	-	0.80	不動產		
台灣新光保全	15,197	15,197	-	0.75	不動產		
新輝光電	28,007	12,077	-	0.50	存 單		
新誼整合科技	4,509	4,509	-	0.50	存 單		
新光紡織	8,610	3,078	-	0.55	上市櫃股票		
		<u>\$658,131</u>					

2. 存 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 213,851	0.00%~0.92%	\$ 173				
誼光保全公司	212,335	0.00%~0.13%	74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164,747	0.00%~0.75%	41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110,785	0.03%~0.05%	20				
台灣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103,493	0.00%~0.13%	31				
新誠投資公司	92,214	0.00%~0.13%	8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70,604	0.00%~0.40%	43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66,043	0.00%~0.13%	19				
新勝公司	64,627	0.00%~0.13%	20				
新光合成纖維	64,385	0.00%~0.13%	1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 年 第 一 季	○ ○ 年 第 一 季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達輝光電公司	\$ 63,666	0.00%~1.18%	\$ 71
新光海洋公司	62,399	0.00%~0.13%	1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 教基金會	60,728	0.00%~1.20%	174
新輝光電公司	55,785	0.00%~1.18%	52
盈盈投資公司	52,192	0.00%~0.13%	15
吳溫翠眉	48,977	0.00%~0.28%	8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46,498	0.00%~1.18%	40
其 他	<u>1,161,173</u>		<u>1,906</u>
合 計	<u>\$ 2,714,502</u>		<u>\$ 2,709</u>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589,650	0.00%~0.92%	\$ 739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385,084	0.00%~0.63%	154
誼光保全公司	188,453	0.00%~0.10%	46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178,051	0.05%~0.05%	31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28,995	0.00%~0.10%	18
吳溫翠眉	105,906	0.00%~0.15%	4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91,400	0.00%~0.35%	31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90,609	0.00%~0.01%	20
新光海洋公司	78,888	0.00%~0.10%	38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 教基金會	53,200	0.00%~0.09%	102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51,885	0.00%~0.09%	109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 火獅先生救難急救 基金會	46,247	0.00%~0.09%	93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 會	39,398	0.15%~0.90%	67
大眾電信	30,949	0.00%~0.01%	2
其 他	<u>1,046,517</u>		<u>1,575</u>
合 計	<u>\$ 3,105,232</u>		<u>\$ 3,029</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6.21%及 5.92%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〇〇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彰化商業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99.04.28-100.05.09	USD 105,000 仟元	NTD (25,772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147,732 仟元
台新商業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11.30-100.06.18	NTD 250,000 仟元	NTD 135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2,078 仟元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99.03.04-100.07.05	USD 1,100 仟元 JPY 400,000 仟元	NTD 590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590 仟元

九十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台新商業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98.08.19-99.08.19	NTD 636,380 仟元	NTD 2,584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16,080 仟元
台新商業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11.30-100.06.18	NTD 250,000 仟元	NTD 1,404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220 仟元)

4. 不動產出租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279,048	33	\$1,146,977	69
新光紀念醫院	7,667	1	7,581	1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3,682	-	3,611	-
大眾電信公司	3,440	-	5,042	-
新合光纖公司	3,461	-	3,461	-
新光紡織公司	2,446	-	2,434	-
彰化商業銀行	1,822	-	1,668	-
台新商業銀行	500	-	435	-
其他	6,205	1	7,992	1
	<u>\$ 308,271</u>	<u>35</u>	<u>\$1,179,201</u>	<u>71</u>

-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出租不動產予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因部分租賃契約已到期，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九十九年二月九日與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就前揭已到期之部分租賃契約經法院調解達成協議簽妥租賃合約批註。雙方同意按原房屋租賃條件，並展延該已到期之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限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且新光三越百貨公司依該調解協議已支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九十三年至九十八年度依原房屋租賃條件需支

付租金計 867,930 仟元及延遲利息 145,051 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帳列不動產投資淨收益及其他什項淨利益項下。

(3)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分別為 25,557 仟元及 24,736 仟元。

5.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其他營業 收入	大樓管理 成本	其他營業 收入	大樓管理 成本
新光吳火獅紀念 醫院	\$ 12,012	\$ -	\$ 9,948	\$ -
台新商業銀行	3,703	-	3,619	-
誼光保全公司	1,513	22,493	1,451	30,095
其他	2,308	-	32	-
	<u>\$ 19,536</u>	<u>\$ 22,493</u>	<u>\$ 15,050</u>	<u>\$ 30,095</u>

6.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8,764	\$ 8,550
彰化商業銀行	924	924
其他	156	157
	<u>\$ 9,844</u>	<u>\$ 9,631</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7.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4,219</u>	<u>\$ 4,788</u>

(2) 租金支出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8,545	\$ 8,545
彰化商業銀行	914	885
其他	<u>146</u>	<u>99</u>
	<u>\$ 9,605</u>	<u>\$ 9,52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8.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購 入</u>	<u>賣 出</u>	<u>購 入</u>	<u>賣 出</u>
彰化商業銀行	<u>\$ 2,793,827</u>	<u>\$ 3,845,769</u>	<u>\$ 3,093,303</u>	<u>\$ -</u>

9. 附賣回債券投資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最高餘額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台新商業銀行	<u>\$ 200,000</u>	100年1月	<u>\$ -</u>	0.48~0.49	<u>\$ 102</u>

九十九年第一季：無。

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一〇〇年第一季：本期無。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最高餘額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彰化商業銀行	<u>\$ 149,709</u>	99年3月	<u>\$ 149,709</u>	0~0.35	<u>\$ -</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11. 租賃事項

臺灣新光商銀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1) 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2) 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租賃期間滿五年，該租賃標的物歸臺灣新光商銀所有。
- (3) 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後於九十八年度議決調降租金為每年每月 26 仟元。
- (4) 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臺灣新光商銀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5)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裝設 434 台，其中 431 台業已陸續轉歸為臺灣新光商銀所有，故轉固定資產－資訊設備項下，餘 3 台仍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12.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吳家錄	家邦投資	\$ 311,100	\$ 310,708
吳邦聲	白雲山莊實業	266,500	266,500
黃崇仁	力晶半導體	150,000	147,000
洪士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42,685	42,685
吳東勝	吳欣叡	7,500	7,500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224	1,201
		<u>\$ 919,009</u>	<u>\$ 915,594</u>

	九十年	第一季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吳家錄	家邦投資	\$ 283,100	\$ 283,100
黃崇仁	力晶半導體	240,000	210,000
洪士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34,000	34,000
洪士琪	傳文投資	4,980	4,980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317	1,294
吳邦聲	白雲山莊實業	313,500	214,500
		<u>\$1,016,897</u>	<u>\$ 887,874</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3.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將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興建中房地（基河教育會館後側）出售予關係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並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買賣總價為1,620,000 仟元，此合約需俟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呈報衛生署核可該建物為擴充院區之用後方行生效。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簽約金 567,000 仟元，帳列其他預收款項項下。該財產交易已於九十九年第四季完成且認列處分利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向關係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款項 118,800 仟元（含稅）。因本案土地及建築物已遭法院拍賣，經評估後應收款項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117,470 仟元，帳列於催收款項－備抵呆帳項下。

14. 新光金控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2,859,033)	(\$ 3,273,491)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58,83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27,492)	(86,443)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8,160	23,65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18)	(1,047)
	<u>(\$ 2,969,883)</u>	<u>(\$ 3,278,499)</u>

四三、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容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證券	\$ 51,334	\$ 50,8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 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9,682,000	8,942,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 產	政府公債	543,400	502,627
不動產投資	土地及建築物	112,522	112,991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1,762,854	1,566,956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1,252,923	1,256,793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 存款及補償性存 款	1,699,050	2,464,038

四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六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明細如下：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 893,960
一〇一年度至一〇六年度	66,530
	<u>\$ 960,490</u>

(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款項	\$ 9,849,492	\$ 15,844,130
開發信用狀餘額	8,275,866	4,376,308
信託負債	160,596,347	168,739,965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32,998,845	99,458,556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279,51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679,573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86,649,294	金錢信託	144,731,641
債券投資	57,049,279	不動產信託	13,613,030
保管有價證券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2,679,573	累積盈虧	(1,370,477)
不動產		兌換	(1,060)
土地	11,323,779	本期損益	<u>943,640</u>
房屋及建築	184,001		
在建工程	<u>1,430,905</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0,596,347</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0,596,347</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46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64,699
財產交易利益	1,031,455
已實現資本利得	<u>82,555</u>
	<u>1,379,255</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4,320)
手續費	(134)
財產交易損失	(411,107)
其他費用	(<u>3</u>)
	(<u>435,564</u>)
稅前純益	943,691
所得稅費用	(<u>51</u>)
稅後純益	<u>\$ 943,64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1,279,516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86,649,294	
債券投資						57,049,279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2,679,573	
不動產							
土地						11,323,779	
房屋及建築						184,001	
在建工程						1,430,905	
							<u>\$ 160,596,347</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415,73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521,844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91,113,976		金錢信託				160,373,412	
債券投資				67,875,841		金錢債權及擔					
保管有價證券						保物權信託				226,002	
保管有價證券				1,521,844		不動產信託				6,968,272	
不動產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土地				5,084,527		累積盈虧				(1,030,961)
房屋及建築				170,265		兌換				(713)
在建工程				1,331,782		本期損益					<u>682,109</u>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226,000</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8,739,965</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8,739,965</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85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88,630
財產交易利益		834,949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55,030</u>
		<u>1,179,19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1,758)
手續費	(67)
財產交易損失	(475,202)
其他費用	(<u>4</u>)
		<u>497,031</u>)
稅前純益		682,163
所得稅費用	(<u>54</u>)
稅後純益	\$	<u>682,10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415,73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91,113,976
債券投資		67,875,841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521,844
不動產		
土地		5,084,527
房屋及建築		170,265
在建工程		1,331,782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226,000</u>
		<u>\$ 168,739,965</u>

上列損益表係臺灣新光商銀信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臺灣新光商銀損益之中。

(四)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分別開立予第一銀行 1,100,000 仟元及臺灣銀行 1,30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供短期借款擔保用途，因屬或有負債之性質，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四五、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利(損)	10,265,143	336,219	1,706,591	(86,966)		12,220,987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9,339,404)	671,555	495,170	103,470	(8,069,209)	
放款呆帳(提列費用)迴轉利益	(3,816)	(3,667)	286,034	(3,300)		275,251
收回各項責任保險準備(淨額)	2,434,023	-	-	-		2,434,023
營業費用—不含呆帳費用	(2,853,230)	(702,597)	(1,356,304)	(46,040)	(4,958,1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02,716	301,510	1,131,491	(32,836)		1,902,881
所得稅費用	(226,609)	(68,737)	(116,738)	(16,404)	(428,48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276,107	232,773	1,014,753	(49,240)		1,474,393

四六、其 他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7,730	\$ 994,254	短期借款	\$ 200,00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3,591	應付費用	185,172	185,1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4,700,000	4,700,000	其他應付款	3,010,616	3,286,171				
其他金融資產	450,099	250,361	應付公司債	9,700,000	11,750,73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6,559,381	84,825,854	長期借款	7,000,000	5,000,000				
固定資產—淨額	15,817	20,753	其他負債	336,161	329,745				
無形資產—淨額	12,620	13,015	負債合計	20,431,949	20,551,814				
其他資產	2,577,464	2,950,043	股東權益						
資 產 總 計	\$105,583,111	\$ 93,757,871	普通股股本	84,363,876	78,677,876				
			資本公積	8,839,562	22,747,28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2,960,863				
			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71,46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 損)	3,483,758	(19,942,238)				
			未實現重估增值	4,372,007	4,510,945				
			累計換算調整數	33,977	79,409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6,002,526)	(15,121,402)				
			庫藏股票	-	(778,143)				
			股東權益合計	85,151,162	73,206,0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5,583,111	\$ 93,757,871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 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收 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378,577	\$	-	
其他收益		<u>52,076</u>		<u>64,204</u>	
		<u>1,430,653</u>		<u>64,204</u>	
費用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844,996)	
營業費用	(44,525)	(49,040)	
其他費用及損失	(<u>92,894</u>)	(<u>102,401</u>)	
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7,419</u>)	(<u>2,996,437</u>)	
稅前淨益（損）	\$	<u>1,293,234</u>	(\$	<u>2,932,233</u>)	
稅後淨益（損）	\$	<u>1,301,414</u>	(\$	<u>2,927,325</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0.15</u>	<u>\$0.15</u>	<u>(\$0.37)</u>	<u>(\$0.37)</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徐順璽 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301,414	(\$ 2,927,325)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2,781	2,57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4,553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損失	(1,378,577)	2,844,9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	(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	(49,845)	(50,024)
其他資產	72,122	(324,802)
應付費用	32,223	34,344
其他應付款	(96,391)	321,616
其他負債	(493)	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760)</u>	<u>(84,0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56,651)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12
購置固定資產	(423)	(28)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1,052)
遞延費用增加	(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7,144)</u>	<u>(7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10,000)
應付公司債減少	-	(13,5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0,000</u>	<u>(23,59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3,904)	(108,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41,634</u>	<u>1,102,71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7,730</u>	<u>\$ 994,25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5,235</u>	<u>\$ 29,09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97</u>	<u>\$ 1</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 施貽昶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 金	\$ 109,304,824	\$ 92,756,999	應付款項	\$ 25,976,297	\$ 6,610,548
應收帳款	23,810,823	19,393,052	金融負債	7,555,865	6,515,534
待出售資產	200,964	-	負債準備	1,344,700,694	1,281,918,967
投 資	1,275,025,589	1,207,426,337	其他負債	4,854,594	7,945,402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31,503	126,50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19,085,926	113,652,186
固定資產	13,316,222	9,783,028	負債合計	1,502,173,376	1,416,642,637
無形資產	2,530,798	2,570,707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141,713,915	135,395,664	普通股股本	54,554,645	49,832,423
			資本公積	19,800,577	14,348,194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239,930	(2,786,07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5,909,450)	(14,928,133)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37,377	4,270,27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183	72,969
			股東權益合計	63,861,262	50,809,652
資 產 總 計	<u>\$ 1,566,034,638</u>	<u>\$ 1,467,452,28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66,034,638</u>	<u>\$ 1,467,452,289</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73,128	\$ 5,325,400	流動負債	\$ 73,128	\$ 59,098
其他資產	-	204	負債合計	73,128	59,098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	4,163,005
			資本公積	-	2,005
			保留盈餘	-	1,101,496
			股東權益合計	-	5,266,506
資 產 總 計	<u>\$ 73,128</u>	<u>\$ 5,325,60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3,128</u>	<u>\$ 5,325,604</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9,725	\$ 4,906,12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538,537	\$ 3,011,10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004,245	56,950,8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74,228	661,3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58,347	3,832,3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81,423	188,224
應收款項－淨額	11,634,158	13,884,378	應付款項	5,856,226	7,092,418
貼現及放款－淨額	342,117,295	287,687,649	存款及匯款	421,652,702	353,54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991,624	8,152,961	應付金融債券	17,800,000	11,8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47,694	7,436,5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365	70,09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14,581	264,346	其他金融負債	1,011,189	193,22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848,384	5,635,042	其他負債	1,058,388	1,154,024
固定資產	6,178,767	6,303,123	負債合計	457,199,058	377,713,900
無形資產	1,264,676	1,265,531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3,354,370	3,864,086	普通股股本	19,577,665	19,577,665
			資本公積	365,754	365,754
			保留盈餘	5,207,321	2,474,188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631	240,67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427)	(16,8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7,136)	(172,348)
			股東權益合計	25,314,808	22,469,062
資 產 總 計	<u>\$ 482,513,866</u>	<u>\$ 400,182,96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82,513,866</u>	<u>\$ 400,182,962</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150,461	\$ 136,839	流動負債	\$ 43,989	\$ 52,097				
長期投資	14,991	-	長期負債	350	350				
固定資產	1,016	633	負債合計	44,339	52,447				
其他資產	2,453	2,266	<u>股 東 權 益</u>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法定盈餘公積	13,368	9,354				
			未分配盈餘	105,214	71,937				
			股東權益合計	124,582	87,291				
資 產 總 計	\$ 168,921	\$ 139,7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8,921	\$ 139,738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501,825	\$ 595,941	負債合計	\$ 28,359	\$ 35,877				
固定資產	5,493	5,837	<u>股 東 權 益</u>						
其他資產	112,837	95,327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資本公積	123,083	123,083				
			保留盈餘	70,863	141,47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2,150)	(3,327)				
			股東權益合計	591,796	661,228				
資 產 總 計	\$ 620,155	\$ 697,10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20,155	\$ 697,10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59,741,392	\$ 54,469,334	流動負債	\$ 46,543,885	\$ 42,455,552				
基金與投資	2,862,718	3,142,252	其他負債	34,829	247,089				
固定資產	2,091,554	2,101,068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122,598	79,721				
無形資產	299,130	301,486	負債合計	46,701,312	42,782,362				
其他資產	1,713,662	1,709,849	<u>股 東 權 益</u>						
			普通股股本	14,965,926	14,629,585				
			資本公積	334,789	269,068				
			保留盈餘	4,711,946	3,971,3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517)	71,660				
			股東權益合計	20,007,144	18,941,627				
資 產 總 計	\$ 66,708,456	\$ 61,723,98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708,456	\$ 61,723,989				

2. 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71,618,714	\$ 59,255,137
營業成本	(68,239,416)	(59,841,275)
營業費用	(2,808,206)	(3,065,416)
營業利益（損失）	571,092	(3,651,5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877	418,8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7,253)	(118,925)
稅前利益（損失）	502,716	(3,351,611)
所得稅費用	(226,609)	(5,118)
本期純益（損）	<u>\$ 276,107</u>	<u>(\$ 3,356,729)</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09</u>	<u>(\$ 0.67)</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05</u>	<u>(\$ 0.67)</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收 入	\$ -	\$ 85,934
成 本	-	(14,540)
稅前利益	-	71,394
所得稅費用	-	(10,792)
本期純益	<u>\$ -</u>	<u>\$ 60,602</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u>	<u>\$ 0.17</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u>	<u>\$ 0.15</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利息淨收益		\$ 1,706,591	\$ 1,462,37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5,170	575,521
淨收益		2,201,761	2,037,896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286,034	(448,436)
營業費用		(1,356,304)	(1,207,373)
稅前純益		1,131,491	382,087
所得稅費用		(116,738)	(34,733)
本期純益		\$ 1,014,753	\$ 347,354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0.58	\$ 0.20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0.52	\$ 0.18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84,385	\$ 84,592
營業費用		(59,520)	(60,206)
營業利益		24,865	24,386
營業外收入		140	208
稅前利益		25,005	24,594
所得稅費用		(4,257)	(5,521)
本期純益		\$ 20,748	\$ 19,073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41.67	\$ 40.99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34.58	\$ 31.79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57,459	\$ 68,120
營業費用	(52,956)	(57,166)
營業利益	4,503	10,954
營業外收入	1,098	810
營業外費用	(499)	(209)
稅前利益	5,102	11,555
所得稅費用	(933)	(2,503)
本期純益	<u>\$ 4,169</u>	<u>\$ 9,052</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0.13</u>	<u>\$ 0.29</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0.10</u>	<u>\$ 0.23</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收 入	\$ 3,729,229	\$ 3,646,115
成 本	(3,427,719)	(3,268,812)
稅前利益	301,510	377,303
所得稅費用	(68,737)	(64,180)
本期純益	<u>\$ 232,773</u>	<u>\$ 313,123</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0.20</u>	<u>\$ 0.26</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0.16</u>	<u>\$ 0.22</u>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核閱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元富證券公司與新壽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元富證券公司與新壽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

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臺灣新光商銀、元富證券公司與新壽證券公司交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37,246 仟元及 35,879 仟元、6,889 仟元及 6,793 仟元與 31 仟元及 226 仟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 18,157 仟元及 7,050 仟元。

四七、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一 平	〇 均	〇 值	年 平	第 均	一 利	季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490,598				0.0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600,170				0.7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11,961				2.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31,253				1.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04,302				1.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508,000				3.53%	
應收帳款（信用卡）		3,606,089				14.80%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782,315				1.67%	
貼現及放款		337,300,468				2.50%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35,800				0.42%	
銀行同業存款		4,083,598				0.58%	
活期性存款		172,684,709				0.23%	
定期性存款		245,607,776				0.98%	
金融債券		14,864,516				2.71%	
撥入放款基金		56,681				1.46%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463,363	0.1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631,271	0.60%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339,643	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47,597	3.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39,864	1.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760,838	4.27%
應收帳款（信用卡）	4,081,045	15.89%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57,329	1.52%
貼現及放款	289,355,918	2.27%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8,596	0.22%
銀行同業存款	4,093,219	0.87%
活期性存款	140,699,997	0.16%
定期性存款	213,360,004	0.78%
金融債券	11,800,000	2.53%
撥入放款基金	72,722	1.49%

四八、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600,506	99,998,760	0.60%	686,581	114.33%	522,707	71,200,895	0.73%	195,788	37.46%
	無擔保	383,160	83,929,415	0.46%	767,750	200.37%	1,674,680	67,910,613	2.47%	2,009,631	120.00%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68,983	67,131,160	0.10%	349,730	506.98%	69,424	59,714,905	0.12%	9,487	13.67%
	現金卡	-	19,317	-	8,099	-	-	26,467	-	10,390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07,537	22,876,613	0.91%	478,114	230.38%	566,637	16,526,720	3.43%	878,694	155.07%
	其他擔保 (註6)	317,623	69,763,243	0.46%	390,196	122.85%	813,277	74,452,073	1.09%	259,989	31.97%
	無擔保	22,013	1,141,978	1.93%	20,642	93.77%	52,966	1,283,276	4.13%	63,321	119.55%
放款業務合計		1,599,822	344,860,486	0.46%	2,701,112	168.84%	3,699,691	291,114,949	1.27%	3,427,300	92.64%

業務別	項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8,731	7,588,541	0.25%	95,447	509.57%	74,932	8,102,367	0.92%	220,823	294.7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32,981	732,381	4.50%	32,981	100.00%	32,981	1,100,983	3.00%	32,981	100.00%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202,213	705,231	256,979	891,66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262,943	407,307	269,704	329,596
合計	465,157	1,112,538	526,683	1,221,261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淨值比例
1	力麗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05,230	10.29%
2	日勝生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74,567	10.17%
3	燁輝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2,131,880	8.42%
4	力晶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979,300	7.81%
5	新光 16499 其他金融中介業	1,941,472	7.67%
6	慧洋海運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596,080	6.30%
7	永豐餘 016420 金融控股業	1,408,319	5.56%
8	勤美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1,339,971	5.29%
9	台南企業 014719 其他綜合商品 零售業	1,227,352	4.85%
10	金鼎 01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 製造業	1,086,026	4.29%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淨值比例
1	統一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185,873	14.18%
2	力晶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2,799,640	12.46%
3	新光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163,430	9.63%
4	台塑 01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 業	2,031,023	9.04%
5	燁輝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990,850	8.86%
6	力麗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921,116	8.55%
7	宏泰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25,133	8.12%
8	聯邦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70,000	6.54%
9	遠東 013510 電力供應業	1,283,930	5.71%
10	台南企業 014719 其他綜合商品 零售業	1,172,997	5.22%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0,636,693	8,859,753	8,932,313	81,973,614	400,402,3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3,366,697	172,660,520	38,734,905	19,882,807	404,644,9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7,269,996	(163,800,767)	(29,802,592)	62,090,807	(4,242,556)
淨 值					25,314,8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76)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3,825,313	15,246,485	2,570,279	72,882,876	334,524,9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9,733,881	154,233,168	51,991,528	14,024,162	339,982,7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4,091,432	(138,986,683)	(49,421,249)	58,858,714	(5,457,786)
淨 值					22,469,0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29)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12,706	283,444	25,699	491,526	1,213,3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915,350	79,142	136,953	23,640	1,155,0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2,644)	204,302	(111,254)	467,886	58,290
淨 值					860,5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7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8,471	79,733	11,626	446,830	716,6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4,476	90,511	143,639	-	628,6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6,005)	(10,778)	(132,013)	446,830	88,034
淨 值					706,1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0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7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24
	稅 後	0.2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4.54
	稅 後	4.07
純 益 率		46.09
		17.04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1,118,217	92,259,793	39,451,225	48,995,682	61,484,642	248,926,8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7,007,034	68,315,809	77,310,988	105,362,894	176,535,475	179,481,868
期距缺口	(115,888,817)	23,943,984	(37,859,763)	(56,367,212)	(115,050,833)	69,445,007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4,613,073	78,037,053	36,692,867	40,741,603	66,435,403	202,706,1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4,657,245	56,339,477	64,840,077	83,852,551	174,366,010	135,259,130
期距缺口	(90,044,172)	21,697,576	(28,147,210)	(43,110,948)	(107,930,607)	67,447,01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44,826	194,986	249,171	283,444	25,699	491,5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03,737	876,118	200,150	209,118	396,904	121,447
期距缺口	(558,911)	(681,132)	49,021	74,326	(371,205)	370,079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38,935	99,493	101,253	79,733	11,626	446,8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73,002	380,541	111,031	150,920	264,458	66,052
期距缺口	(234,067)	(281,048)	(9,778)	(71,187)	(252,832)	380,778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九、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一〇〇年第一季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益率 (註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09	0.07	1.89	1.46	35.51
新光金控公司	1.21	1.22	1.50	1.51	97.2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03	0.02	0.77	0.42	33.90
臺灣新光商銀	0.24	0.21	4.54	4.07	46.09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	-	-	-
元富證券公司	0.41	0.32	1.53	1.18	23.10

九十九年第一季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益率 (註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13)	(0.14)	(2.82)	(2.98)	(8.60)
新光金控公司	(3.04)	(3.03)	(3.85)	(3.84)	- (註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23)	(0.23)	(6.22)	(6.22)	(12.08)
臺灣新光商銀	0.09	0.08	1.71	1.55	17.04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34	1.13	1.36	1.16	82.21
元富證券公司	0.65	0.54	2.05	1.70	27.94

註1：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註2：淨收益為負數。

五十、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704,537	29.41800	\$520,831,825	\$ 14,285,356	31.81900	\$454,537,731
巴西幣	627,188	18.06226	11,328,426	564,176	17.82877	10,058,563
歐元	56,231	41.73817	2,346,983	123,581	43.05658	5,320,034
紐西蘭幣	158,198	22.40485	3,544,388	61,356	22.54937	1,385,505
澳幣	139,445	30.40024	4,239,181	112,539	29.19270	3,287,022
日幣	3,228,742	0.35502	1,146,203	1,287,420	0.34096	442,744
英磅	1,963	47.47770	93,195	3,166	48.26749	151,623
印尼盾	707,923,054	0.00338	2,392,656	941,128,764	0.00350	3,290,92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05,717	29.41800	35,469,682	1,353,092	31.81900	43,052,090
歐元	168,824	41.73817	7,046,406	173,285	43.05658	7,460,674
澳幣	30,719	30.40024	933,861	12,347	29.19270	360,593
日幣	3,757,091	0.35502	1,333,890	4,774,418	0.34096	1625,826
英磅	36,435	47.47770	1,729,850	50,028	48.26749	2,414,6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46,599	29.41800	33,730,427	687,073	31.81900	21,855,851
歐元	24,706	41.73817	1,031,189	12,429	43.05658	533,823
紐西蘭幣	18,298	22.40485	409,950	23,669	22.54937	535,687
澳幣	34,157	30.40024	1,038,397	42,068	29.19270	1,229,934
南非幣	162,683	4.33550	705,314	218,692	4.30190	940,792
日幣	698,385	0.35502	247,927	582,547	0.34096	200,338
英磅	4,940	47.47770	234,536	3,326	48.26749	159,305

五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季報免附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一(五)及附表五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新光投信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四。

(五)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137,856	\$ 83,137,856	\$ 86,412,223	\$ 86,412,22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2,004,245	72,004,245	56,950,862	56,950,8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61,588,141	61,588,141	68,625,408	68,625,40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167,087	30,167,087	24,024,966	24,024,966
應收款項－淨額	56,427,003	56,427,003	53,035,196	53,035,196
貼現及放款－淨額	535,193,570	535,193,570	476,354,767	476,354,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4,948,027	344,948,027	424,126,715	424,126,7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3,591,452	144,447,013	7,446,671	7,534,31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68,019	168,019	164,908	164,9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0,141		6,479,3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2,079,265	481,284,013	458,643,329	458,429,411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3,374,786	3,374,786	4,167,571	4,167,571
存出保證金	14,118,652	14,115,214	13,264,406	13,261,688
負 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5,547,375	5,547,375	3,011,106	3,011,106
應付商業本票	9,846,742	9,846,742	7,598,935	7,598,9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4,237,625	4,237,625	1,823,721	1,823,7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591,732	28,591,732	23,905,595	23,905,595
應付費用	1,483,830	1,483,830	2,865,574	2,865,574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602,711	602,711	2,915,434	2,915,434
其他應付款	33,564,124	33,523,103	15,144,862	15,113,365
存款及匯款	396,383,097	396,383,097	344,369,442	344,369,442
應付債券	17,250,000	17,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應付公司債	9,700,000	9,700,000	9,700,000	9,700,000
其他借款	9,982,308	9,982,308	8,071,259	8,071,259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818,374	4,818,374	5,105,802	5,105,802
存入保證金	614,626	601,386	805,965	793,629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應付債券、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

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有金融機構報價可供參考，則以此作為公平價值衡量基礎，合併公司並再發展評價模型對此報價進行驗證。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無金融機構報價可供參考，則合併公司發展評價模型對此進行評價。合併公司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均依各別金融商品之交易條件進行設定，如票面利率、殖利率曲線、信用評等、交易幣別等，皆根據市場上可取得之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均維持一致性原則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匯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選擇權合約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 (3) 存款及匯款、貼現及放款－淨額暨催收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6)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 (7)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2.75% 及 2.56%。
- (8) 其他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其他借款利率為準。

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33,810,621	\$ 43,917,962	\$ 27,777,520	\$ 24,707,4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209,419	420,146,271	145,738,608	3,980,444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481,284,013	458,429,411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1,379,104	1,662,187	2,858,521	161,534

4.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60,924,746 仟元及 844,173,59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57,994,273 仟元及 133,268,28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43,645,862 仟元及 325,564,18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37,267,059 仟元及 285,418,896 仟元。
5.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0,018,103 仟元及 8,624,84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886,250 仟元及 605,614 仟元。

6.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 第 一 層 級	〇 第 二 層 級	〇 第 三 層 級	三 合 計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937,165	\$ 3,400	\$ -	\$ 6,940,565	
債券投資	16,113,938	18,926,628	-	35,040,566	
其 他	10,749,599	-	-	10,749,5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7,681,705	321,360	-	138,003,065	
債券投資	35,666,329	128,702,957	-	164,369,286	
其 他	25,861,385	12,913,328	3,800,963	42,575,6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918,322	130,513,700	-	144,432,022	
其 他	-	14,991	-	14,991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	88,188,211	392,805,802	480,994,013	
其 他	-	290,000	-	290,000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971,162	-	-	971,16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9,919	8,554,844	292,648	8,857,411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407,942	2,858,521	-	3,266,463	
合 計	\$ 248,317,466	\$ 391,287,940	\$ 396,899,413	\$ 1,036,504,819	

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或 股東權益之金 額	匯 兌 (未實現)	攤 銷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層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層 級 轉 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89,463	\$ 11,500	\$ -	\$ -	\$ -	\$ -	\$ -	\$ -	\$ 3,800,9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382,839,699	(9,170,559)	2,162,328	2,558,656	79,412,210	-	64,996,532	-	392,805,80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289,823	2,825					-	-	292,648
合 計	\$ 386,918,985	(\$ 9,156,234)	\$ 2,162,328	\$ 2,558,656	\$ 79,412,210	\$ -	\$ 64,996,532	\$ -	\$ 396,899,413

7.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風險。另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均係為財務

避險性質，大致均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 仟元及 3,591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24,296,000 仟元及 18,725,00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分別減少 135,390 仟元及 118,270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五一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流量產生波動，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B.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C.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D.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E.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F.茲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之 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 重訂價	一	二	三	四	超	總	計
		至	至	至	至	過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一	二	三	四	五		
	\$ 17,601,867	\$ 1,586,078	\$ 42,985	\$ 306,228	\$ 316,687	\$ 3,181,461	\$ 23,035,306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17,618,527	5,238,251	3,266,744	19,639,003	18,092,743	80,541,175	144,396,443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1,992,920	-	-	2,465,705	300,000	134,870,142	139,628,767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2,026,773	7,564,788	2,370,900	700,000	5,683,585	440,052,782	458,398,828	

浮動利率之 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 重訂價	一	二	三	四	超	總	計
		至	至	至	至	過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一	二	三	四	五		
	\$ 22,698,957	\$ -	\$ -	\$ -	\$ -	\$ -	\$ 22,698,957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26,977,079	-	-	-	-	-	26,977,079	

衍生性金融 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 重訂價	一	二	三	四	超	總	計
		至	至	至	至	過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一	二	三	四	五		
	\$ 15,286	\$ -	\$ -	\$ -	\$ -	\$ -	\$ 15,286	

(2) 重分類資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交 易目的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3,961,226	\$ 3,961,226	\$ 5,239,194	\$ 5,239,194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 制性利益 (損失)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 制性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	\$ 1,249,256	\$ -	\$ 1,069,62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入帳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 55,069,490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重 分 類 前 認列(損)益 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重 分 類 後 認列(損)益 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	(\$ 1,352,372)	(\$ 9,275)	(\$ 1,343,097)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	-	(7,185)	-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認列(損)益金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之擬制性資訊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83,645)	(\$ 16,460)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重分類資訊：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84,807
	<u>\$ 184,807</u>	<u>\$ 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1,420	\$ 201,420	\$ 191,703	\$ 191,703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7,091)	\$ -	\$ 7,904

10.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69% 及 68%，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分別約為 8% 及 11%，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9,849,492
開發信用狀餘額	-	8,275,86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32,998,845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5,844,130
開發信用狀餘額	-	4,376,308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99,458,556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194,387,897	\$ 194,387,897
金融及保險業	165,828,756	165,828,756
製造業	54,613,292	54,613,292
不動產及租賃業	21,720,903	21,720,903
批發及零售業	25,521,006	25,521,006
服務業	9,126,984	9,126,984
公用事業	655,062	655,062
其他	24,246,213	24,246,213
	<u>\$ 496,100,113</u>	<u>\$ 496,100,113</u>

地方區域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464,562,169	\$ 464,562,169
美洲地區	10,490,873	10,490,873
歐洲地區	8,573,554	8,573,554
大洋洲地區	6,468,660	6,468,660
亞洲地區	5,789,976	5,789,976
非洲地區	214,881	214,881
	<u>\$ 496,100,113</u>	<u>\$ 496,100,113</u>

產業型態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167,123,915	\$ 167,123,915
金融及保險業	137,076,279	137,076,279
製造業	40,967,844	40,967,844
不動產及租賃業	18,030,287	18,030,287
批發及零售業	16,437,115	16,437,115
服務業	7,385,656	7,385,656
其他	34,701,764	34,701,764
	<u>\$ 421,722,860</u>	<u>\$ 421,722,860</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額
國內地區	\$ 402,834,159	\$ 402,834,159
美洲地區	7,866,628	7,866,628
亞洲地區	4,214,189	4,214,189
歐洲地區	4,113,758	4,113,758
大洋洲地區	2,652,387	2,652,387
非洲地區	41,739	41,739
	<u>\$ 421,722,860</u>	<u>\$ 421,722,860</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18% 及 16%，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臺灣新光商銀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9,725	\$ -	\$ -	\$ 5,599,7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004,245	-	-	72,004,2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04,236	754,111	-	5,258,347
應收款項	11,908,361	-	-	11,908,361
貼現及放款	101,741,917	109,136,295	133,982,274	344,860,4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3,769	5,720,500	17,367,355	23,991,6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19,648	1,116,025	2,412,021	3,947,69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以內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 計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 -	\$ 205,926	\$ 6,197,432	\$ 6,403,358
其他催收款	64,563	-	-	64,563
資產合計	<u>\$ 197,146,464</u>	<u>\$ 116,932,857</u>	<u>\$ 159,959,082</u>	<u>\$ 474,038,403</u>
<u>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538,537	\$ -	\$ -	\$ 5,538,5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274,228	-	-	1,274,2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2,981,423	-	-	2,981,423
應付款項	5,856,226	-	-	5,856,226
存款及匯款	400,446,500	21,206,202	-	421,652,702
應付金融債券	-	11,800,000	6,0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9,994	-	-	19,994
撥入放款基金	54,916	-	-	54,916
結構型商品本金	936,279	-	-	936,279
負債合計	<u>\$ 417,108,103</u>	<u>\$ 33,006,202</u>	<u>\$ 6,000,000</u>	<u>\$ 456,114,305</u>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以內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 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06,122	\$ -	\$ -	\$ 4,906,12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56,950,862	-	-	56,950,8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522,444	309,874	-	3,832,318
應收款項	14,224,421	-	-	14,224,421
貼現及放款	77,992,905	85,290,756	127,831,288	291,114,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866	3,036,220	5,041,875	8,152,9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5,714,690	1,541,227	180,627	7,436,5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	-	5,056,133	5,056,133
其他催收款	119,366	-	-	119,366
資產合計	<u>\$ 163,505,676</u>	<u>\$ 90,178,077</u>	<u>\$ 138,109,923</u>	<u>\$ 391,793,676</u>
<u>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11,106	-	-	3,011,1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661,353	-	-	661,3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188,224	-	-	188,224
應付款項	7,092,418	-	-	7,092,418
存款及匯款	335,564,824	17,978,627	-	353,543,451
應付金融債券	-	11,800,000	-	11,800,000
應付租賃款	97,615	-	-	97,615
撥入放款基金	-	69,127	-	69,127
結構型商品本金— 定期存款	26,483	-	-	26,483
負債合計	<u>\$ 346,642,023</u>	<u>\$ 29,847,754</u>	<u>\$ -</u>	<u>\$ 376,489,777</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商銀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11.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

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2) 重分類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臺灣新光商銀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2,432</u>	<u>\$ 62,432</u>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u>
	<u>認列損益金額</u>	<u>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u>
	<u>認列損益金額</u>	<u>認列損益金額</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1,307</u>
	<u>\$ 1,307</u>	<u>\$ 1,307</u>

12.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業已依公開報價衡量其公平價值，且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新光投信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4,927仟元及5,16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新光投信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由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新光投信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3.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A.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

B.元富證券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C.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其持有部位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空頭部位。由於此部位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持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元富證券公司透過下列避險原則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買進標的證券股票以建立基本部位，以後則視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股數量。

b. Vega 避險操作

在市場上買回相同標的之認購（售）權證，以沖銷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波動性風險。

- D.元富證券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及 Greek 值監控標準，以控制此風險。又依(87)臺財證(二)第 01761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營及承銷部門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需求者，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從事期貨避險交易，其買賣期貨未平倉部位之總市價不得大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且不得大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元富證券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 E.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其於資產交換契約成交日出售轉換公司債並買入選擇權，因選擇權買方風險有限，市場風險可加以控制；此外元富證券公司亦有賣出可轉換公司選擇權，惟均持有可轉換公司債標的以進行避險，可鎖定權利金收入，亦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F.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為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商品，元富證券公司已針對衍生性商品部分建立避險部位，並有停損之機制，將可能產生之損失控制於一定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G.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其主要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契約及選擇權價值之變動，元富證券公司就契約及選擇權部位進行避險且設定停損點加以控管，因損失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A.元富證券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受託買賣證券之應收款項。元富證券公司之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約當現金係投資短期票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且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另元富證券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交易後仍持續定期評估。此外元富證券公司針對不同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等，而給予總額上限，以控制信用風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B.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臺指選擇權、股票選擇權、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及利率選擇權之交易對象為國內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經紀商及大型金融機構，其信用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D.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之主要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於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給與適當之交易額度，交易後並持續定期評估其信用，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E.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人收取價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 A. 元富證券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B. 元富證券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 C. 認購（售）權證之主要流動性風險係當持有人要求履約時所面臨之現金流量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或給付證券方式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 D.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每屆結算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E.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定期支付以取得選擇權，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 F.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金額所佔比率，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致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14.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揭露如下：

- (1)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股價指數期貨	\$ 737,568	\$ 736,056	\$ 383,022	\$ 383,485
買入選擇權－期貨	9,919	211,206	8,615	10,361
資產交換選擇權	292,806	2,252,100	21,234	145,00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	9,781	-
債券選擇權	23	500,000	950	800,000
結構型商品	115	3,000	433	3,100
買入選擇權－其他	-	-	8,007	-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股價指數期貨	153,796	153,320	83,341	83,65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45,672	30,390	23,833	25,343
換利合約價值	-	-	21,445	31,600,0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393,355	2,887,100	122,537	506,70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36,450	-	8,044	-
債券選擇權－非避險	151	500,000	13	700,000
賣出選擇權－其他	145,795	-	304,678	-
結構型商品	933	1,431,216	588	839,080
股權衍生性商品	-	-	2,504	26,772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34,748	234,000	176,427	175,000

(2)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貨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754,054 仟元及 631,587 仟元，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483	\$ 780,294	\$ 781,752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買 方	10	12,911	12,930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	買 方	79	128,154	128,189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87	149,839	150,336
期貨契約	小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64	27,568	27,583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	賣 方	30	2,200	2,164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4,251	5,040	6,376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752	4,272	2,882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買權	買 方	58	258	372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賣權	買 方	36	88	14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買權	買 方	35	26	25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賣權	買 方	26	5	-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買權	買 方	69	101	27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42	57	8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0	35	42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 方	20	98	173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4,182	(25,029)	42,700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895	(4,198)	2,689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3	(16)	24

(接 次 頁)

(承前頁)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賣權	賣 方	32	(\$ 60)	\$ 1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買權	賣 方	35	(24)	25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賣權	賣 方	21	(4)	1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買權	賣 方	69	(97)	27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42	(54)	8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2	(70)	80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 方	97	(838)	117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196	\$ 310,331	\$ 309,994
期貨契約	小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8	3,099	3,163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賣 方	8	10,473	10,429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	賣 方	10	8,390	8,384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39	61,982	61,682
期貨契約	非金電指數期貨	賣 方	3	2,806	2,846
期貨契約	摩台股期貨	買 方	78	70,055	69,865
				(USD 2,207)	(USD 2,201)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4,971	7,090	5,405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444	2,527	2,409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5,710	(21,807)	22,350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3,618	(2,972)	1,243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 方	70	483	581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 方	8	17	8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 方	34	(166)	167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 方	76	(281)	23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9	(2)	-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196	310,331	309,994
期貨契約	小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8	3,099	3,163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賣 方	8	10,473	10,429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	賣 方	10	8,390	8,384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39	61,982	61,682
期貨契約	非金電指數期貨	賣 方	3	2,806	2,846
期貨契約	摩台股期貨	買 方	78	70,055	69,865
				(USD 2,207)	(USD 2,201)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4,971	7,090	5,405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444	2,527	2,409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5,710	(21,807)	22,350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3,618	(2,972)	1,243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 方	70	483	581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 方	8	17	8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 方	34	(166)	167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 方	76	(281)	23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9	(2)	-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0	\$ 22	\$ 12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0	(22)	12
選擇權契約	CHO 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0	6	2
選擇權契約	摩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30	56	21
選擇權契約	摩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0	(34)	1
選擇權契約	非金電選擇權－買權	買 方	41	146	177
選擇權契約	非金電選擇權－賣權	買 方	9	14	-
選擇權契約	非金電選擇權－買權	賣 方	31	(34)	30
選擇權契約	非金電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7	(25)	7

(3)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248,556	\$ 147,014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u>2,622</u>	<u>3,742</u>
小 計	<u>251,178</u>	<u>150,756</u>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218,438)	(143,008)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u>(4,056)</u>	<u>-</u>
小 計	<u>(222,494)</u>	<u>(143,008)</u>
淨 利 益	<u>\$ 28,684</u>	<u>\$ 7,748</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 148,633	\$ 118,568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u>295</u>	<u>-</u>
小 計	<u>148,928</u>	<u>118,568</u>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99,884)	(116,159)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u>(12,100)</u>	<u>(224)</u>
小 計	<u>(111,984)</u>	<u>(116,383)</u>
淨 利 益	<u>\$ 36,944</u>	<u>\$ 2,185</u>

(4)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從事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遠期債券交易、債券選擇權交易、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賣出選擇權－其他，所產生之相關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換利合約價值－利益	\$ 66,321	\$ 73,768
換利合約價值－損失	(64,950)	(68,233)
淨 利 益	<u>\$ 1,371</u>	<u>\$ 5,535</u>
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	\$ 141,332	\$ 20,128
資產交換選擇權－損失	(63,298)	(95,802)
淨利益（損失）	<u>\$ 78,034</u>	<u>(\$ 75,674)</u>
結構型商品－利益	\$ 284	\$ 123
結構型商品－損失	(3,900)	(2,337)
淨 損 失	<u>(\$ 3,616)</u>	<u>(\$ 2,214)</u>
債券選擇權－利益	\$ 4,106	\$ 2,589
債券選擇權－損失	(7,085)	(6,788)
淨 損 失	<u>(\$ 2,979)</u>	<u>(\$ 4,199)</u>
股權衍生性商品－利益	\$ 310	\$ 192
股權衍生性商品－損失	(4,536)	(744)
淨 損 失	<u>(\$ 4,226)</u>	<u>(\$ 552)</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利益	\$ 561	\$ 10,119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損失	(8,872)	(6,823)
淨（損失）利益	<u>(\$ 8,311)</u>	<u>\$ 3,296</u>
賣出選擇權－其他－利益	<u>\$ -</u>	<u>\$ 52</u>

(5) 重分類資訊：

A. 各類別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原 分 類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重 分 類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持 有 至 到 日 無 活 絡 市 場 之 投 資 之 債 券 投 資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801,245	\$ -	\$ -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元富證券公司認定近期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會 34 號公報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將此類中之部分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9,345	\$ 70,477

C.重分類且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損益金額	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金額 (註)
一〇〇年第一季	(\$ 38,868)	\$ -

註：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費損）金額，包括利息及減損等。

(6)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條	定 次	計 算 公 式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1,131,759 58,909	19.21 倍	1,089,227 24,804	43.91 倍	≥1	符合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61,467 49,049	23.68 倍	1,093,679 24,804	44.09 倍	≥1	符合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1,131,759 400,000	282.94%	1,089,227 400,000	272.31%	≥60%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078,724 45,444	2,373.74%	1,057,396 23,715	4,458.76%	≥20% ≥15%	符合規定

(7)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本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

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15.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A.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等。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d)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B.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〇〇年第一季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5%	(\$ 566,776)	(\$ 470,424)
營業費用	增加5%	(140,766)	(116,836)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5%	(223,260)	(185,306)
解約金	增加5%	19,401	16,102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股東權益變動時，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年金保險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 展 年 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2	6,838,009	7,779,896	7,866,822	7,953,972	7,971,320	7,978,381	7,989,022	7,993,690	\$ -
93	6,420,771	7,414,554	7,480,376	7,503,389	7,510,249	7,515,339	7,517,087	7,521,412	4,324
94	6,791,323	7,680,522	7,749,219	7,770,286	7,777,417	7,780,159	7,786,406	7,790,930	10,771
95	6,813,408	7,781,559	7,848,798	7,859,520	7,873,482	7,878,528	7,884,846	7,889,425	15,943
96	6,985,502	8,088,729	8,196,750	8,229,685	8,241,578	8,246,835	8,253,401	8,258,177	28,492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83,470	8,495,514	8,500,887	8,507,589	8,512,529	66,944
98	7,731,713	9,001,070	9,104,996	9,146,004	9,159,105	9,164,923	9,172,195	9,177,537	176,467
99	7,444,424	8,559,064	8,656,244	8,694,187	8,706,236	8,711,674	8,718,408	8,723,394	1,278,970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516,705
									加：已報未付賠款 386,816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1,903,521</u>

●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2	6,733,192	7,628,768	7,707,895	7,787,523	7,792,445	7,797,399	7,808,040	7,812,708	\$ -
93	6,355,302	7,319,368	7,384,044	7,404,508	7,410,318	7,415,408	7,417,156	7,421,565	4,409
94	6,724,224	7,589,800	7,654,893	7,675,074	7,682,206	7,684,948	7,691,256	7,695,878	10,929
95	6,744,040	7,692,137	7,733,926	7,764,647	7,778,609	7,782,959	7,789,340	7,794,021	15,412
96	6,908,246	7,972,073	8,060,431	8,088,938	8,097,260	8,101,766	8,108,353	8,113,203	24,264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59,318	8,367,703	8,372,310	8,379,043	8,384,068	59,464
98	7,582,795	8,846,204	8,934,457	8,972,048	8,981,099	8,986,059	8,993,336	8,998,764	152,560
99	7,555,173	8,673,897	8,758,797	8,793,455	8,802,299	8,807,140	8,814,076	8,819,188	1,264,01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531,053
									加：已報未付賠款 386,816
									賠款準備金餘額 <u>\$1,917,869</u>

C.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滿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D.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五二、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合併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

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併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合併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合併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合併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五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行業特性予以辨識之，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901,419	\$ 2,577,653	\$ 1,072,848	\$ 142,197	(\$ 451,513)	\$ 4,242,604
應報導部門利益	\$ 515,304	\$ 1,136,037	\$ 306,776	\$ 30,107		\$ 1,988,224

	九十九年第一季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28,225,069	\$ 1,666,664	\$ 1,268,190	\$ 151,576	\$ 320,325	\$ 31,631,824
應報導部門利益（損失）	(\$ 3,339,994)	\$ 387,148	\$ 455,616	\$ 36,149		(\$ 2,461,081)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 4,242,604	\$ 31,631,824
其他淨損失	(40,818)	(38,197)
部門間沖銷	(50,008)	(49,950)
公司整體淨收益	\$ 4,151,778	\$ 31,543,677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 1,988,224	(\$ 2,461,081)
合計數		
其他公司損失	(85,343)	(87,237)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損失）	\$ 1,902,881	(\$ 2,548,318)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566,551,151	\$ 482,257,729	\$ 70,784,339	\$ 789,076	(\$ 28,775,375)	\$ 2,091,606,920
不可分配金額						9,975,298
其他資產						(5,835,737)
部門間沖銷						\$ 2,095,746,481
公司總資產	\$ 1,566,551,151	\$ 482,257,729	\$ 70,784,339	\$ 789,076	(\$ 28,775,375)	\$ 2,095,746,48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502,610,125	\$ 456,942,921	\$ 50,704,067	\$ 72,698	(\$ 31,288,279)	\$ 1,979,041,532
不可分配金額						20,431,948
其他負債						(3,322,833)
部門間沖銷						\$ 1,996,150,647
公司總負債	\$ 1,502,610,125	\$ 456,942,921	\$ 50,704,067	\$ 72,698	(\$ 31,288,279)	\$ 1,996,150,647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467,686,884	\$ 400,555,520	\$ 72,043,479		\$ 836,843		(\$ 13,905,490)		\$ 1,927,217,236	
不可分配金額									9,987,647	
其他資產									(4,846,344)	
部門間沖銷										
公司總資產	<u>\$ 1,467,686,884</u>	<u>\$ 400,555,520</u>	<u>\$ 72,043,479</u>		<u>\$ 836,843</u>		<u>(\$ 13,905,490)</u>		<u>\$ 1,932,358,539</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416,780,115	\$ 378,086,457	\$ 47,835,346		\$ 88,324		(\$ 15,141,814)		\$ 1,827,648,428	
不可分配金額									20,551,815	
其他負債									(3,610,020)	
部門間沖銷										
公司總負債	<u>\$ 1,416,780,115</u>	<u>\$ 378,086,457</u>	<u>\$ 47,835,346</u>		<u>\$ 88,324</u>		<u>(\$ 15,141,814)</u>		<u>\$ 1,844,590,223</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80	\$ 56,986	-	\$ 56,986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7,049	107,932	-	107,932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460	58,419	-	58,417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20	7,949	-	7,949		
	富邦金	無	"	2	94	-	94		
	遠傳	無	"	150	6,293	-	6,293		
	美利達	無	"	103	5,459	-	5,459		
	正新	無	"	150	10,050	-	10,050		
	聯發科	無	"	5	1,853	-	1,853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利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61	45,936	-	45,936		
	新光大三通基金	集團企業	"	1,008	16,931	-	16,931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	1,350	20,092	-	20,092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3	57,125	15.50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20,673	-	4.59	-		
	臺灣工銀	無	"	5,000	50,000	0.21	50,000		
	聯安服務	無	"	5	50	0.20	50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59,000	6.67	59,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29	30,000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1,200	12,000	2.50	12,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38,758	5.85	38,758			

附表二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185,055	217.33%
Fannie Mae	66,821	78.47%
Freddie Mac	54,433	63.93%
Ginnie Mae	39,117	45.94%
NRW.Bank	21,821	25.63%
Ekspartfinans ASA	20,784	24.41%
Kreditanstalt Fuer Wiederaufbau	20,226	23.75%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95	18.78%
Rabobank Nederland	15,597	18.32%
RBS(Royal Bank of Scotland)	14,364	16.87%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14,074	16.5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76	16.18%
BNP PARIBAS	13,389	15.72%
Kommunalbanken AS	13,105	15.3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3,003	15.27%
Citigroup Inc	12,706	14.92%
Swedish Export Credit	12,502	14.68%
Barclays Bank PLC	12,291	14.4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581	13.6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23	12.95%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10,296	12.09%
Westpac Banking Corp	10,252	12.04%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988	11.73%
HSBC BANK PLC	9,972	11.7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861	11.58%
JPMorgan Chase & Co	9,718	11.4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0	10.5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754	10.2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44	10.27%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681	10.1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45	9.5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2	9.16%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7,326	8.60%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7,160	8.41%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42	8.27%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Nordic Investment Bank	6,957	8.17%
DBS Bank Ltd/Singapore	6,834	8.03%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6,694	7.8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81	7.85%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9	7.62%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301	7.40%
Letra Tesouro Nacional	6,127	7.2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876	6.9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699	6.69%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5,603	6.5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5,485	6.44%
Wal-Mart Stores Inc	5,317	6.24%
ProShares UltraShort S&P500	5,261	6.1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13	6.12%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5,133	6.0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17	6.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3	5.97%
American Telephone & Telegraph INC	5,069	5.95%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60	5.94%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4,864	5.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2	5.56%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4,607	5.41%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4,569	5.3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512	5.3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343	5.10%
Deutsche Bank AG	4,313	5.07%
United Mexican States	4,072	4.78%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662	4.30%
DZ(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3,560	4.18%
Morgan Stanley	3,532	4.15%
Halliburton Company	3,433	4.0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4	3.97%
Oracle Corp	3,283	3.86%
Lloyds Tsb Bank PLC	3,244	3.8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20	3.7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76%
SPDR Trust Series 1	3,125	3.6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101	3.64%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3,100	3.64%
創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0	3.6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中央銀行	3,071	3.6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	3.58%
Dell Inc	3,047	3.58%
Vodafone Group PLC	3,030	3.56%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25	3.55%
合計	918,522	1078.70%
二、同一關係企業		
美國政府及其監督機構	165,566	194.44%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7,120	31.85%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3,125	27.16%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及其監督機構	17,954	21.08%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7,855	20.97%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7,210	20.21%
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488	19.36%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監督機構	16,041	18.84%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677	17.24%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438	15.78%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150	15.44%
Kingdom of Norway 及其監督機構	13,113	15.40%
Barclays 英商巴克萊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103	15.39%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389	13.3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848	12.74%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737	12.61%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311	12.1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305	12.1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273	12.06%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104	11.87%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781	11.49%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684	11.37%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072	9.48%
UBS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06	9.17%
DBS Group Holdings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24	8.6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149	8.40%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24	7.7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315	7.42%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72	6.3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20	6.01%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71	5.72%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47	5.34%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70	5.1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04	4.7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51	4.6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41	4.63%
Morgan Stanle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57	4.41%
Arlo IV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43	4.16%
Lloyds Banking Group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49	3.8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70	3.72%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61	3.59%
合計	558,518	655.91%

附表三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2,191,900 (人民幣500,000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1,095,950	\$ -	\$ -	\$1,095,950	50	(\$ 34,931)	\$ 890,589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95,950	USD 40,000 仟元	\$38,316,757

註：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5億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

二、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註1)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 (註2)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廈門代表處 (註4)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USD 500	(註3)	USD 500	\$ -	\$ -	USD 500	100%	USD 2	USD 55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500	USD500	NTD12,004,286

註1：業於1998.10.22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88.1.11辦妥登記證。

註2：業於2003.5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92.5.8辦妥登記證。

註3：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85.12.30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85020739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500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86.7.10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86723263號函核准。

註4：業於2010.10.09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2010.12.09辦妥登記證。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三)
	一〇〇年第一季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 2,859,033	註四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449,98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2,859,03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別股負債	4,70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449,98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238,066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淨額	40,467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29,00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29,00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2,278,533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429,00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29,00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73,128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70,64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三)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128	註四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632,376	"	-
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632,376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147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季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101,50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3,273,491	註四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250,23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3,273,491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別股負債	4,70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50,23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49,266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淨額	41,42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616,05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16,054	"	2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690,68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16,05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16,054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 4,826,308	註四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03,932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308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淨額	4,747,000	"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555,474	"	-
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555,474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432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81,500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公司對母公司。
3. 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附表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公 司 名 稱	合 約 性 質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新 光 銀 財 務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信 用 違 約 交 換 合 約	USD 3,000 仟元	USD 3,000 仟元	USD 3,075 仟元